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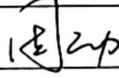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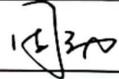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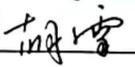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温州好链子五金有限公司
年产100吨圆珠链条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温州好链子五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9933666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y1kqj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好链子五金有限公司年产100吨圆珠链条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工具制造;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金属绳索及其制品制造;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搪瓷制品制造;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温州好链子五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4MA2H9JUP2N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杜建勇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杜建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杜建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4MA2L5EDU3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周劲	2014035320352013321405001063	BH04802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周劲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	BH048021	
胡雪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H025286	

工程师证书

	姓名: <u>周劲</u> Full Name _____
	性别: <u>男</u> Sex _____
	出生年月: <u>1975年01月</u>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u>2014年05月</u>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u>2014</u> 年 <u>09</u> 月 <u>04</u> 日 Issued on _____
2014035320352013321405001063 管理号: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u>HP 00014374</u> No. _____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5
六、结论.....	57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四至关系示意图
- 附图 5 温州市“三线一单”永嘉县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6 温州市“三线一单”温州市生态空间图
- 附图 7 永嘉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分图
- 附图 8 永嘉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9 永嘉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10 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图
- 附图 11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3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4 MSDS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好链子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圆珠链条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东城街道石介下村（永嘉五金智能制造产业园 10 幢 501、601 室）			
地理坐标	（ <u>120 度 42 分 21.741 秒</u> ， <u>28 度 9 分 52.512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496.5（使用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一览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保护目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	本项目不属于海域工程建设项目	否	

	程建设项目	目	
	<p>注意：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上塘路口-石介下片控制性详细规划 LK-03 控制单元局部规划修改》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上塘路口-石介下片控制性详细规划 LK-03 控制单元局部规划修改》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东城街道石介下村（永嘉五金智能制造产业园 10 幢 501、601 室），企业主要从事圆珠链条生产销售，属于金属制品业，为二类工业项目。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地块目前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前用地性质，另根据《上塘路口-石介下片控制性详细规划 LK-03 控制单元局部规划修改》，项目所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要求（详见附图 10）。</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分区管控</p> <p>根据永嘉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分及温州市生态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遗产、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生态保护地，满足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分区管控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地表水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厂界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永嘉五金智能制造产业园园区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噪声经减振、墙体阻隔后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基本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3）资源利用上线</p>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永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一般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3032430001”，该管控单元具体如下：

表 1-2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一般管控区（ZH33032430001）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 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原有的工业用地在土地性质调整之前，可以从事符合当地产业定位的二类工业。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本项目为新建二类工业项目，属于金属制造业，位于小微园区内，不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应环保治理措施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可以得到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不涉及	符合

表 1-3 工业项目分类表（二、三类工业项目）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p>二类工业项目 (环境风险不高、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项目)</p>	<p>37、粮食及饲料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38、植物油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39、制糖、糖制品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0、肉禽类加工； 41、水产品加工； 42、淀粉、淀粉糖（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3、豆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4、方便食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5、乳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46、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47、盐加工； 48、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 49、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50、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51、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52、卷烟； 53、纺织品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54、服装制造（含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 55、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除制革和毛皮鞣制外的）； 56、制鞋业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 57、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 58、人造板制造； 59、竹、藤、棕、草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60、家具制造； 61、纸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62、印刷厂、磁材料制品； 63、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 64、工艺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6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66、肥料制造（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67、半导体材料制造； 68、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项目外的）； 69、生物、生化制品制造； 70、单纯药品分装、复配； 71、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 72、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73、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 74、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除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75、塑料制品制造（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76、水泥粉磨站； 77、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 78、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p>

		<p>79、玻璃及玻璃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80、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 81、陶瓷制品； 82、耐火材料及其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83、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84、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 85、黑色金属铸造； 86、黑色金属压延加工； 87、有色金属铸造； 88、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89、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90、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91、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2、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3、汽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4、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5、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6、航空航天器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7、摩托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8、自行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9、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0、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1、太阳能电池片生产； 102、计算机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3、智能消费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4、电子器件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5、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6、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7、仪器仪表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8、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 109、煤气生产和供应。</p>
	<p>三类工业项目 （重污染、高环境 风险行业项目）</p>	<p>11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 111、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仅含制革、毛皮鞣制）； 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113、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 114、煤化工（含煤炭液化、气化）； 115、炼焦、煤炭热解、电石； 116、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外）； 117、肥料制造；化学肥料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118、日用化学品制造（肥皂及洗涤剂制造中的以油脂为原料的肥皂或皂粒制造，香料、香精制造中的香料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119、化学药品制造； 120、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 121、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p>

		122、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轮胎制造；有炼化及硫化工工艺的）； 123、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有电镀工艺的）； 124、水泥制造； 125、玻璃及玻璃制品中的平板玻璃制造（其中采用浮法生产工艺的除外）； 126、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仅石棉制品）； 127、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仅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128、炼铁、球团、烧结； 129、炼钢； 130、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 131、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132、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13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有电镀工艺的）； 134、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圆珠链条生产销售，属于金属制品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和《关于印发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温发改产〔2021〕46号），本项目采用技术和设备不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的限制和淘汰类，也未列入鼓励类项目，项目属于产业政策中的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政策要求。

3、相关符合性分析

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后，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和《温州市工业涂装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指南》（温环发〔2018〕100号）的相关要求。

表1-4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要求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整治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结构调整	优化产业结构	1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使用 VOCs 含量限值符合国家标准的油漆。	符合
		2	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属于“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中的限制和淘汰类，使用的原辅料不涉及《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	符合

				替代品目录》中的有毒有害原料,可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严格环境准入	3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1 倍削减量替代。	符合	
	绿色生产	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	4	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	本项目采用滚筒式喷涂机,自动化喷涂。	符合
5			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企业采用的生产工艺实现自动化、低排放、高效率、低成本生产,生产工艺较为先进。	符合	
6			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项目涂料采用油漆,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安排专员进行台账管理。	符合	
	环节控制	控制无组织排放	7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	本项目油漆、稀释剂等含有 VOCs 的物料在储存和输送过程中均在密闭的容器内。	符合
8			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设置密闭的喷漆间,滚筒式喷涂机集气方式采用半密闭收集废气,内部保持微负压状态,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末端配套处理设施。	符合	
9			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企业定期安排专员对 VOCs 物料储罐开展排查,确定设备正常运行	符合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	10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本项目滚漆烘干废气经过滤棉除漆雾后经风冷设备将废气温度降至常温再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11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	企业根据设计方提供的方案,定期更换活性炭。	符合	

理设施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12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	企业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停运治理设施。	符合
		13	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符合
完善监测监控体系	提升污染源监测监控能力	14	VOCs 重点排污单位依法依规安装 VOCs 自动监控设施，鼓励各地对涉 VOCs 企业安装用电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设施等。	建成后企业按规范要求实施。	符合

表1-5 《温州市工业涂装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整治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企业按规定执行	符合
污染防治	废气收集与处理	2	涂装、流平、晾干、烘干等工序应密闭收集废气，家具行业喷漆环节确实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如半密闭收集废气，尽量减少开口）	企业调漆、喷漆、烘干工序均在密闭喷漆间内进行，滚漆烘干废气采取半密闭集气，盛放的油漆使用后均加盖密闭	符合
		3	溶剂型涂料、稀释剂等调配作业必须在独立空间内完成，要密闭收集废气，盛放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容器必须加盖密闭		符合
		4	密闭、半密闭排风罩设计应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企业排风罩按规范设置，确保收集效率	符合

		5	喷涂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合理设计，不影响喷涂废气的收集	企业合理设计喷漆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及功率	符合	
		6	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溶剂型涂料喷涂应有漆雾去除装置和 VOCs 处理装置（VOCs 处理不得仅采用单一水喷淋方式）	本项目滚漆烘干废气经过滤棉除漆雾后经风冷设备将废气温度降至常温再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7	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输送、处理、排放等方面工程建设应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	本项目废气收集、输送等工程建设过程中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建设	符合	
		8	废气排放、处理效率要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及环评相关要求	企业废气排放、处理效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及环评相关要求	符合	
		废水处理	9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收集、排放系统相互独立、清楚，生产废水采用明管收集	厂区实施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生活污水收集、排放系统相互独立、清楚	符合
			10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及环评相关要求	企业废水排放执行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及环评相关要求	符合
		固废处理	11	各类废渣、废桶等属危险废物的，要规范贮存，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性标志牌	企业危废按要求妥善暂存，并设置警示标志	符合
			12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企业危废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要求企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
	环境管理	环境监测	13	定期开展废气污染监测，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废气浓度	企业按规定定期开展废气污染检测，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废气浓度	符合
		监督管理	14	生产空间功能区、生产设备布局合理，生产现场环境整洁卫生、管理有序	企业合理进行车间布局、生产限产环境应整洁卫生、管理有序	符合
			15	建有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系统和环保管理信息平台	企业按规定建设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系统和环保管理信息平台	符合

		16	<p>企业建立完善相关台帐，记录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维修情况，如实记录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帐，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等，并确保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p>企业应按要求建立完善相关台帐和设施运行记录</p>	符合
--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温州好链子五金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圆珠链条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利用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东城街道石介下村（永嘉五金智能制造产业园 10 幢 501、601 室）的自有厂房进行生产，使用面积为 1496.5m²，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 100 吨圆珠链条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该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项目类别，应编制相应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温州好链子五金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写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收集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并对项目周边环境进行了详细调查、了解，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环保法规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生态环境部门审查。

2、建设项目组成

表2-1 建设项目组成表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5F	制链区、修理区
		6F	制链区、下料区、修理区、滚漆房、组装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生产车间 5F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输入	
	供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接入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 6F 南侧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 6F 东侧	
	危化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 6F 南侧	
	危废间	位于生产车间 6F 南侧	
	运输	原料及产品运输采用汽车运输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去毛刺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修理粉尘	
		滚漆烘干废气	设置独立密闭滚漆房，滚漆烘干废气经过滤棉除漆雾后经风冷设备将废气温度降至常温后再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建设内容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永嘉五金智能制造产业园园区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的一级标准排放楠溪江
	噪声治理措施	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车间内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排风管道等设备采取消声减震措施等
	固废治理措施	一般固废交由外售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依托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已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园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采用A ² /O处理工艺对生活污水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其中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C级标准)后排放。

3、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2-2 主要产品及产能表

项目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产品方案	圆珠链条	吨/年	100	/

4、主要生产设备

表2-3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主要生产单元	工艺说明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5F	制链区	制链	制链机	台	70	/
	修理区	模具修理	台钻	台	5	/
			砂轮机	台	2	/
6F	制链区	制链	制链机	台	30	/
	下料区	下料	冲床	台	10	/
		去毛刺	干式滚筒	台	1	/
	修理区	修理	磨床	台	1	/
			普车	台	1	/
	滚漆房	滚漆烘干	滚筒式喷涂机	台	7	各含喷枪1把,自带烘干,电供能;最大运行数量为5台,其中2台备用
组装区	组装	自动组装机	台	60	/	

5、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清单	单位	年耗量	备注
1	铁皮	t/a	85	/
2	铁丝	t/a	22	/
3	磨料	t/a	0.5	砂石
4	模具	套/a	150	每套重约5kg

5	油漆	t/a	1	油漆：稀释剂=10:3，均为 25kg/桶，油漆最大储存量为 8 桶，稀释剂最大储存量为 4 桶；其中稀释液有 0.01t/a 用于洗枪
6	稀释剂	t/a	0.31	
7	机油	t/a	0.5	25kg/桶，最大储存量 4 桶
8	乳化液	t/a	0.01	10kg/桶，最大储存量 1 桶；仅模具维修车床使用，使用时与水 1:10 稀释
9	液压油	t/a	0.2	25kg/桶，最大储存量 2 桶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介绍

序号	原料名称	简介内容
1	机油	机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机油的作用是：1、足够厚度的油膜将相对滑动的零件表面隔开，从而达到减少磨损；2、可以在活塞环与活塞之间形成一个密封圈，减少气体的泄漏和防止外界的污染物进入；3、能吸附在零件表面防止水、空气、酸性物质及有害气体与零件的接触。
2	乳化液	乳化液是一种高性能的半合成金属加工液，主要化学成分包括：水、基础油、表面活性剂、防锈添加剂、极压添加、摩擦改进剂、抗氧化剂。乳化液把油的润滑性和防锈性与水的较好的冷却性结合起来，同时具备较好的润滑冷却性，因而对于有大量热生成的高速低负荷的金属切削加工十分有效。
3	液压油	液压油就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项目冲压过程使用到液压油。

表2-6 化学品主要成分

名称	成分名称	含量 (%)	本环评取值 (%)
油漆	异丁醇	8	8
	乙酸丁酯	11	11
	铝银浆	8.2	8.2
	醋酸丁酸纤维素	5	5
	丙烯酸树脂	62.2	62.2
	颜料	5.2	5.2
稀释剂	乙酸丁酯	30	30
	乙酸乙酯	40	40
	正丁醇	20	20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0	10

注：调配后油漆密度约为 1.0kg/L 调配后油漆固含量为 62.3%，则挥发性有机物占比为 $37.7\% \times 1.0 \times 1000 = 377\text{g/L}$ ，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中涂料限值 $\text{VOCs} \leq 420\text{g/L}$ 。

表2-7 主要化学品原料及成分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特性	健康危害	危险特性	毒性毒理
正丁醇	无色透明液体；微溶	具有刺激性盒麻	易燃，其蒸气与	LD_{50} : 4360mg/kg

		于水，溶于乙醇、醚、多数有机溶剂；密度 0.81g/cm ³ ；熔点 -88.9℃，沸点 117.5℃，爆炸限 11.2~1.4%，闪点 35℃。	醉作用。主要症状为眼、鼻、喉部刺激，在角膜浅层形成半透明的空泡，头痛，头晕和嗜睡，手部可发生接触性皮炎。	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会猛烈反应。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	(大鼠经口)；3400mg/kg (兔经皮)；LC ₅₀ ：24240mg/m ³ ，4 小时 (大鼠吸入)
	异丁醇	无色透明液体；溶于水，易溶于乙醇和乙醚；密度 0.803g/cm ³ ；熔点 -108℃，沸点 107.9℃，爆炸限 10.9~1.2%，闪点 27.8℃。	较高浓度蒸汽对眼睛、皮肤、黏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眼角膜表层形成空泡，还可以引起食欲减退和体重减轻。涂于皮肤，引起局部轻度充血及红斑。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受热分解放出有毒气体。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	LD ₅₀ : 2460mg/kg (大鼠经口)；3400mg/kg (兔经皮)；LC ₅₀ : 19200mg/m ³ (大鼠吸入, 4h)；15500mg/m ³ (小鼠吸入, 2h)
	乙酸乙酯	无色澄清液体，有芳香气味；微溶于水、溶于醇、酮、醚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密度 0.90g/cm ³ ；熔点 -83.6℃，沸点 77.2℃，爆炸限 11.5~2.0%，闪点 -4℃。	对眼、鼻、喉有刺激作用。高浓度吸入可引起进行性麻醉作用，急性肺水肿，肝、肾损害。持续大量吸入，可致呼吸麻痹。误服者可产生恶心、呕吐、腹泻等。有致敏作用，因血管神经障碍而致牙龈出血；可致湿疹样皮炎。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会猛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LD ₅₀ ：5620mg/kg (大鼠经口)；4940mg/kg (兔经口)；LC ₅₀ : 5760mg/m ³ ，8 小时 (大鼠吸入)
	乙酸丁酯	无色可燃性液体，微溶于水；密度 0.88g/cm ³ ；熔点 -73.5℃，沸点 126.1℃，爆炸限 7.5~1.2%，闪点 22℃。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	可燃，闪点 > 160℃，引燃温度 180℃~500℃；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	急性毒性：LD ₅₀ 10768mg/kg (大鼠经口)，LD ₅₀ 7076mg/kg (小鼠经口)。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无色透明液体，可溶于水；密度 0.96g/cm ³ ；熔点 -87℃，沸点 145-146℃，爆炸限 13.1~1.3%，闪点 47.9℃。	吸入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通过皮肤吸收可能引起皮肤刺激。	易燃，高于 42℃ 时可能形成爆炸性蒸汽/空气混合物。	急性毒性：LD ₅₀ : 8532mg/kg(大鼠经口)；LD ₅₀ : 750mg/kg(小鼠经腹腔)；LD ₅₀ : > 5mg/kg (兔经皮)

6、油漆用量匹配性分析：

配置好的油漆含固量约为 62.3% (含稀释剂，油漆：稀释剂=10:3)，油漆附着率按 55%计 (本项目喷涂时大量工件随着滚筒滚动聚集在滚筒底部，喷枪对着滚筒底部喷涂，喷涂时喷涂在工件上的喷涂面积远大于单个工件的喷涂面积，故本项目按 55%计)；项目油漆用量匹配性分析如下

表所示。

表2-8 项目喷枪喷漆量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油漆种类	喷枪出漆量	油漆密度	喷枪数	喷枪工作时间	理论出漆量	油漆申报量	是否匹配
油漆（含稀释剂）	5mL/min	1.0kg/L	5	900h	1.35t	1.3t	是

根据核算，企业油漆理论用量与申报量基本相匹配（±5%以内）。

7、油漆物料平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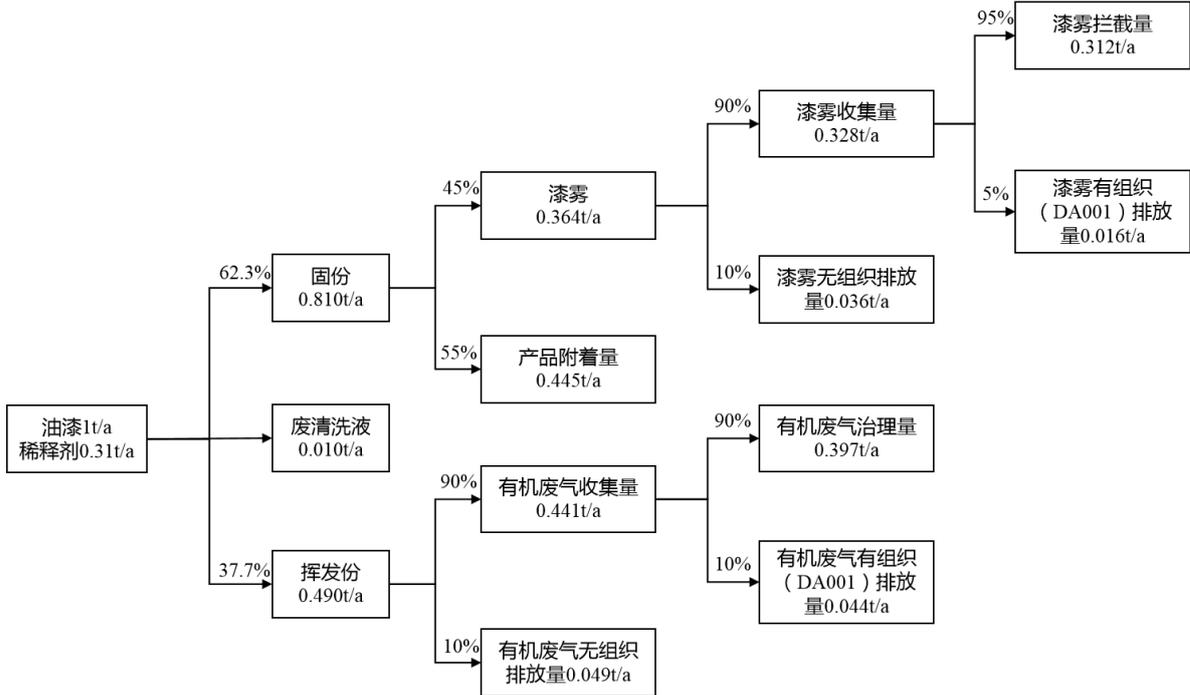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油漆物料平衡图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企业劳动定员为15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300d，白天单班制8h工作。

9、项目平面布置及周围情况概况

本项目车间设置是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考虑安全、卫生等要求，结合项目用地的自然地形条件，按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组合，力求平面布置紧凑合理，节省用地，有利生产，方便管理，其平面设计布局合理、物流顺畅，卫生条件和交通、安全、消防均满足企业需要及行业要求。车间平面图见附图3。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东城街道石介下村（永嘉五金智能制造产业园10幢501、601室），所在建筑东侧为同厂区9#生产车间；南侧为同厂区5#生产车间；西侧为同厂区11#生产车间；北侧为同厂区14#生产车间，现场照片详见附图4。

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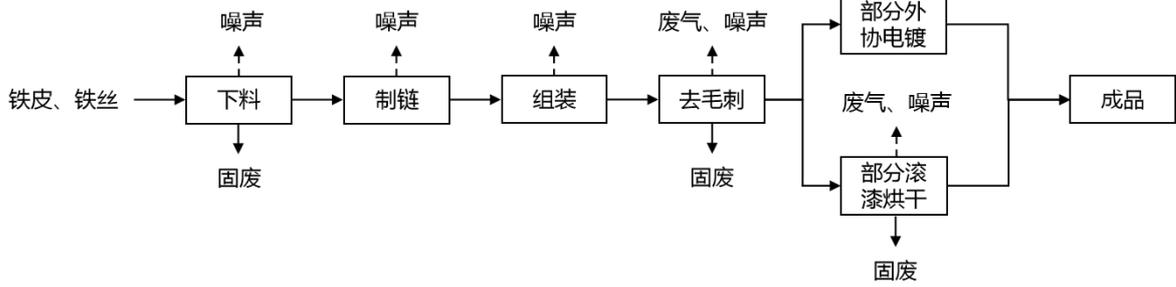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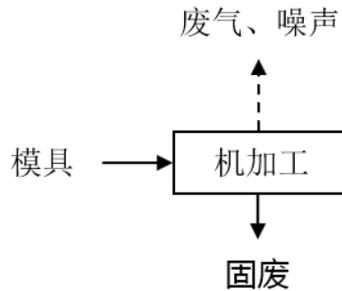


图2-4 模具修理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①下料：将外购的铁皮、铁丝经冲床切割成需要的形状。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和金属边角料。
- ②制链：通过制链机将下料完成的金属件压制成圆珠链条。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 ③组装：通过自动组装机将圆珠链条组装在一起。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 ④去毛刺：少部分工件边缘不平整，使用干式滚筒去除工件表面的毛刺；在滚筒中加入磨料和工件，利用滚筒的高速滚动，使工件和磨料互相摩擦，去除工件表面细小的毛刺，作业时设备呈密闭状态。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和废磨料（含金属废屑）。

⑤电镀（外协）：根据客户需求，部分产品需要进行电镀处理，本项目将此部分产品由其他企业外协完成。

⑥滚漆烘干：根据客户需求，部分产品需要进行喷漆处理，将此部分工件放入滚筒式喷涂机中；作业时将舱门关上，仅留可供喷枪伸入内部的开口，设备整体形成一个半密闭空间，内部保持微负压状态，滚筒在一定的转速下不停地转动，工件随着滚筒转动，喷枪喷嘴从桶口输入，喷涂在工件表面，经过一定时间完成上漆后，在滚筒式喷涂机中烘干（温度约为 70℃），滚筒式喷涂机采用电供能。该工序会产生滚漆烘干废气、噪声。

模具修理：本项目配有车床、砂轮机、台钻等模具修理设备，不定期对模具进行修理，使用车床维修时，需要使用乳化液进行润滑和冷却，会有部分乳化液沾染在边角料上，因此本工序会产生噪声、含油金属边角料和少量粉尘，对环境的影响极小，故源强章节不再对该废气作进一步分析。

产污情况分析：

本项目产污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2-9 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对照表

项目	污染物	产污工序	主要成分
废气	去毛刺粉尘	去毛刺	颗粒物
	滚漆烘干废气	滚漆烘干	VOCs、颗粒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NH ₃ -N、总氮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Leq (A)
固废	金属边角料	下料	金属
	废磨料（含金属废屑）	去毛刺	磨料、金属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塑料袋、纸箱
	含油金属边角料	模具维修	金属、烃水混合物
	废清洗液	喷枪清洗	有机物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有机物、活性炭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有机物、纤维
	废乳化液	模具维修	烃水混合物
	废机油	设备润滑	废矿物油
	废液压油	液压油更换	废矿物油
	废包装桶	油漆、稀释剂、乳化液使用	金属、烃水混合物、有机物
	废矿物油桶	机油、液压油使用	金属、废矿物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企业利用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用房，不涉及土建，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2年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2年永嘉县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表3-1。

表 3-1 永嘉县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均浓度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PM ₁₀	年均浓度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NO ₂	年均浓度				
	日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				
SO ₂	年均浓度				
	日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				
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第 90 百分位数				

由上述结果可知：2022年永嘉县环境空气各项基本污染物中，PM_{2.5}、PM₁₀年均浓度和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均达标，NO₂、SO₂年均浓度和日均浓度第98百分位数均达标，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达标，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达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评价方法，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域。

2) 其他污染物

为了解区域其他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状况，本环评TSP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浙江环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2022年11月27日对项目东南侧4062m处的峙口村附近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监测点位图见图3-1。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		污染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mg/m^3)	监测浓度范围/ (mg/m^3)	最大 浓度 占标 率/%	超标 率 /%	达 标 情 况
	经度	纬度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中特征污染物无超标现象。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图3-1 大气监测点位图

2、地表水环境

为了解项目纳污水体水质现状，本环评引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7月温州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报》中清水埠站位的常规监测资料，水质监测结果如见下表所示。

表 3-3 《温州市水环境质量月报（2023 年 7 月）》

河流名称	控制断面	功能要求	实测水质类别	定类指标
楠溪江	清水埠	III	II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除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以外的 21 项指标

注：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指标未进行监测。

根据《温州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报（2023年7月）》，清水埠断面为II类水质，定类指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除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以外的21项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全厂区地面已硬化，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另外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和其他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专项评价。因此不开展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立新村	120.711238°E 28.165252°N	居民	人群健康	二类区	东侧	约 485
规划二类居住用地	120.707382°E 28.164689°N	/			东南侧	约 110



图3-2 项目周界500m范围内敏感点分布图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1、大气

本项目涂装、去毛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关排放限值。由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

控制标准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无颗粒物浓度限值，因此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单位：mg/m³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测位置
	颗粒物		所有	30	
非甲烷总烃		80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其他	150			
臭气浓度（无量纲）	其他	1000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乙酸乙酯		涉乙酸乙酯	1.0	
	乙酸丁酯		涉乙酸丁酯	0.5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臭气浓度（无量纲）		所有	20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如下表所示。

表3-7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永嘉五金智能制造产业园园区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后纳入永嘉五金智能制造产业园园区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楠溪江。污水处理的进水标准见表3-8，出水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其中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C级标准），具体详见下表3-9。

表3-8 项目设计进水水质表

单位: mg/L(pH除外)

项目名称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永嘉五金智能制造产业园园区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	6~9	400	280	300	60	5	80

表3-9 出水水质标准

单位: mg/L(pH除外)

项目名称	pH	COD _{Cr}	氨氮	总氮	BOD ₅	SS	总磷
出水标准	6~9	100	15	45	20	70	5

注*: 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C级标准。

3、噪声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本项目位于以工业生产为主要功能的区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Leq dB)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COD、氨氮、总氮、SO₂、NO_x、工业烟粉尘、VOCs、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结合本项目特征，确定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氨氮、总氮、工业烟粉尘和VOCs，其污染物排放指标见下表。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中规定：建设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削减替代。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要区域削减替代。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和《关于印发钢铁焦化、现代煤化工、石化、火电四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环办环评[2022]31号）：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因子，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因子，其对应的主要污染物须进行区域倍量削减。2022年永嘉县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故项目VOCs、工业烟粉尘实施1:1削减替代。

表 3-11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情况表 单位：t/a

污染物		本项目产生量	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替代比例	削减替代量
总量控制指标	COD	0.090	0.072	0.018	0.018	/	/
	氨氮	0.006	0.003	0.003	0.003	/	/
	总氮	0.013	0.005	0.008	0.008	/	/
	工业烟粉尘	0.365	0.313	0.052	0.052	1:1	0.052
	VOCs	0.490	0.397	0.093	0.093	1:1	0.093

注：根据当地生态环境局要求，项目总量控制保留三位有效数字。

综上，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18t/a、NH₃-N0.003t/a、总氮0.008t/a、工业烟粉尘0.052t/a、VOCs0.093t/a。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作为生产用房，本项目不涉及施工期。</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p> <p>①去毛刺粉尘</p> <p>项目去毛刺工序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因去毛刺工序于密闭的设备内进行，仅在开盖过程有少量粉尘逸出，故本环评仅作定性分析，企业日常应加强车间通风，减少粉尘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p> <p>②滚漆烘干废气</p> <p>本项目设置一间滚漆房（尺寸为长×宽×高：9m×8m×3.7m），喷漆间为封闭式围护结构，只留出入口，喷漆过程喷漆间出入口为关闭状态。除了喷漆室开门处，其他整体密封，待工件全部送入喷漆间后，关闭房门直至喷漆作业结束，作业期间送风抽风风机正常运转。此外喷漆结束喷枪头部会有原料残留，容易堵塞枪头，项目拟采用稀释剂对喷枪进行清洗，喷枪出口处放置有专用收集瓶收集稀释剂和树脂混合液，清洗完成后将收集瓶加盖密封贮存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瓶开关盖时会有少量稀释剂挥发，本项目仅做定性分析，同时本环评要求危废间采取整体集气措施，一并与漆类废气一同处理。</p> <p>共7台滚筒式喷涂机（电供电），其中2台备用，本项目滚筒式喷涂机为滚漆烘干一体，滚筒在一定的转速下不停地转动，喷枪喷嘴从桶口输入，喷涂作业时，喷枪喷嘴在设备内部，滚筒内部经过一定时间后完成上漆烘干。项目整个上漆工序都在密闭的喷漆间内进行，油漆中有机溶剂将大部分挥发至大气环境中，为保守起见，本评价以全部挥发计。喷涂过程中油漆的有效利用率约为55%，即45%的油漆没有附着在工件表面，形成漆雾被过滤棉拦截。按照油漆使用量计算污染物产生量，则项目使用的油漆年用量及成分含量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 油漆、稀释剂成分情况及含量</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年用量t/a</th> <th style="width: 10%;"></th> <th style="width: 30%;">有机溶剂成分</th> <th style="width: 10%;">含量/%</th> <th style="width: 10%;">含量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油漆</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体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铝银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8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醋酸丁酸纤维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丙烯酸树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2.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626</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年用量t/a		有机溶剂成分	含量/%	含量t/a	油漆	1	固体份	铝银浆	8.2	0.082	醋酸丁酸纤维素	5	0.05	丙烯酸树脂	62.6	0.626
名称	年用量t/a		有机溶剂成分	含量/%	含量t/a														
油漆	1	固体份	铝银浆	8.2	0.082														
			醋酸丁酸纤维素	5	0.05														
			丙烯酸树脂	62.6	0.626														

			颜料	5.2	0.052	
		挥发份	异丁醇（以非甲烷总烃计）	8	0.08	
			乙酸丁酯	11	0.11	
稀释剂	0.3	挥发份	乙酸丁酯	30	0.09	
			乙酸乙酯	40	0.12	
			正丁醇（以非甲烷总烃计）	20	0.06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以非甲烷总烃计）	10	0.03	
合计	1.3	固体份			0.81	
		乙酸乙酯			0.12	
		乙酸丁酯			0.2	
		乙酸酯类			0.32	
		非甲烷总烃			0.17	
		VOCs			0.49	

企业喷漆间、危废间拟采取整体集气措施，滚筒式喷涂机作业时将舱门关上，只留一个作业窗口，可将喷枪伸入设备内部进行喷涂，因此滚筒式喷涂机采取半密闭集气收集喷漆废气，设备内部设有集气口，保持微负压状态。收集的喷漆废气先经过滤棉去除漆雾后经风冷设备将废气温度降至常温再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25m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风机设计风量为20000m³/h（车间采用整体密闭的，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8次，喷漆间与危废间均采用整体密闭，喷漆间体积为266.4m³，危废间体积29.6m³，故喷漆间和危废间理论所需集气风量为2368m³/h；滚筒式喷涂机内部吸风口截面积约为1.5m²，风速要求不低于0.6m/s，1台滚筒式喷涂机需风量为3240m³/h，本项目共设7台滚筒式喷涂机，内部均设置集气口，因其中2台备用，故本项目喷涂烘干工段风机风量按最大运行5台设备计算，风机设计总风量为18568m³/h，因风管阻力等因素，故设计风量为20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取90%，颗粒物处理效率取95%，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取90%，年工作900h。滚漆烘干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4-2 滚漆烘干、洗枪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排放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滚漆烘干废气	颗粒物(漆雾)	0.365	0.016	0.018	0.911	0.036	0.041	0.052
	乙酸乙酯	0.12	0.011	0.012	0.600	0.012	0.013	0.023
	乙酸丁酯	0.2	0.018	0.020	1.000	0.020	0.022	0.038
	乙酸酯类	0.32	0.029	0.032	1.600	0.032	0.036	0.061

非甲烷总烃	0.17	0.015	0.017	0.850	0.017	0.019	0.032
VOCs	0.49	0.044	0.049	2.450	0.049	0.054	0.093

③恶臭

一般恶臭多为复合恶臭形式，其强度与恶臭物质的种类和浓度有关。有无气味及气味的大小与恶臭物质的空气中的浓度有关。恶臭的标准可以以人的嗅觉器官对气味的反应将恶臭强度分为若干级的臭味强度等级法，该标准由日本制定，在国际上也比较通用。标准中从嗅觉强度上将恶臭分为0、1、2、3、4、5六个等级，详见下表所示。

表 4-3 恶臭强度分类情况一览表

恶臭等级	臭气感觉强度	臭气强度
0	无臭	无气味
1	勉强感觉臭味存在	嗅阈
2	稍可感觉出臭味	轻微
3	极易感觉臭味存在	明显
4	强烈的气味	强烈
5	无法忍受的极强气味	极强烈

根据同类型企业实际调查，本项目恶臭主要来源于油漆使用。生产车间内稍可感觉臭味存在，恶臭等级为2级；车间外恶臭味较小，恶臭等级为1级；车间外50m基本闻不到臭味，恶臭等级为0级。本项目生产车间与最近敏感点距离均大于50m，50m外无臭味。有机废气集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 产生量 (m³/h)	产生 浓度 (mg/m³)	产生 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气 排放量 (m³/h)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量(t/a)	
滚 漆、 烘干	DA 001	颗粒物	类比 法	20000	18.225	0.328	过 滤 棉+风 冷设 备+活 性炭 吸附	收集效率为 90%，处理 效率为95%	类比 法	20000	0.911	0.018	0.016	900
		乙酸酯类			16.0	0.288		收集效率为 90%，处理 效率为90%			1.600	0.032	0.029	
		非甲烷总烃			8.5	0.153		0.850			0.017	0.015		
		VOCs			24.5	0.441		2.450			0.049	0.044		
	无组 织	颗粒物	/	/	0.036	/	/	/	/	0.041	0.036			
		乙酸乙酯		/	0.012				/	0.013	0.012			
		乙酸丁酯		/	0.020				/	0.022	0.020			
		非甲烷总烃		/	0.017				/	0.019	0.017			
		VOCs		/	0.049				/	0.054	0.049			
	合计	颗粒物	/	/	/	0.365	/	/	/	/	/	/	0.052	
乙酸酯类		/			0.320	/					/	0.061		
非甲烷总烃		/			0.170	/					/	0.032		
VOCs		/			0.490	/					/	0.093		

(2) 废气治理可行性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表A.6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本项目滚漆烘干废气产生的漆雾采用过滤棉除漆雾,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4 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滚漆、烘干	颗粒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VOCs、臭气浓度	有组织	过滤棉+风冷设备+活性炭吸附	是	DA001

(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地理坐标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类型	污染物类型	排放标准
DA001	120.706111°E 28.164477°N	25	0.8	25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乙酸酯类	
						非甲烷总烃	
						VOCs	
						臭气浓度	

(4)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根据本环评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正常工况下废气中主要污染物得到有效的削减,废气达标排放。

表 4-6 项目有组织达标排放分析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工艺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DA001	颗粒物	过滤棉+风冷设备+活性炭吸附	95	0.911	3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是	
	乙酸酯类		90	1.600	60		是	
	非甲烷总烃			0.850	80		是	
	VOCs			2.450	150		是	

(5)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以废气污染物防治措施净化效率0%的情况进行分析。

表 4-7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非正常排放速率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	应对措施

	因		/(mg/m ³)	/(kg/h)	/h	次/次	
DA001	净化装置故障	颗粒物	18.225	0.365	1	1	企业应加强对净化装置定期的检修以及定期关注净化装置工作状态,发现后立即停止生产,并抢修废气治理设施,正常后方可恢复生产
		乙酸酯类	16.0	0.320			
		非甲烷总烃	8.5	0.170			
		VOCs	24.5	0.490			

(6)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4-8 废气监测基本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最低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mg/m ³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30
	乙酸酯类	1次/年	60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80
	VOCs	1次/年	150
	臭气浓度	1次/年	1000(无量纲)
厂界	颗粒物	1次/半年	1.0
	乙酸乙酯	1次/半年	1.0
	乙酸丁酯	1次/半年	0.5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4.0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20(无量纲)
项目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时均值: 6 一次值: 20

(7) 废气排放影响

根据《2022年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环境空气质量报告可知:2022年永嘉县环境空气各项基本污染物指标均达标,项目附近其他污染物监测值均满足相关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能够满足二类功能区要求。

项目在采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表 4-9 项目废水污染源排放核算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180	500	0.090	化粪池	20	类比法	180	400	0.072
			氨氮			35	0.006		/			35	0.006
			总氮			70	0.013		/			70	0.013

表 4-10 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废水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园区生化污水处理设施	COD	180	400	0.072	A ² /O 生化处理工艺	75	排污系数法	180	100	0.018
	氨氮		35	0.006		57.1			15	0.003
	总氮		70	0.013		/			45	0.008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厂区内不设食宿，职工生活用水按照50L/d计，生产天数按300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225t/a，取产污系数为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180t/a。据类比监测可知，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指标值分别为COD_{Cr}500mg/L，NH₃-N为35mg/L，总氮为70mg/L。

(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楠溪江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园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沉淀+厌氧发酵+A ² O生化处理工艺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氨氮								
	总氮								

表 4-12 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水体处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1	DW001	120°42'21"	28°9'47"	180	楠溪江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稳定	8:00~17:00	楠溪江	III类水	120°42'21"	28°9'47"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100
2		NH ₃ -N		15
3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C级标准	45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3) 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永嘉五金智能制造产业园园区已建的生化污水处理设施(A²O生化处理工艺)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其中总氮、

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C 级标准）后排放至楠溪江。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永嘉五金智能制造产业园于 2020 年委托永嘉县经纬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完成了《永嘉五金智能制造产业园生活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设计规模根据前期调查统计数据，园区总人数控制在 1600 人以内。产业园设食堂、宿舍，部分员工住宿。生活污水每天的排放量主要集中在早晚时分，其余一般时间排放无规律且排放量较小。生活用水平均按每人 100L/d 计，则产业园生活用水量为 160t/d，排污系数取 85%，则生活污水平均产生量约为 136t/d。本项目企业为永嘉五金智能制造产业园已签约入园的企业，排放的生活污水水量已纳入园区污水处理站的设计容量内。

根据《永嘉五金智能制造产业园生活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水质见下表。

表4-14 园区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 单位：mg/L(pH除外)

污染物名称	ph	CODcr	BOD ₅	NH ₃ -H	SS	总氮	总磷
进水水质	6~9	400	280	60	300	80	5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能够满足园区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

根据《永嘉五金智能制造产业园生活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污水处理系统采 A²/O 处理工艺，由厌氧池、兼氧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组成。污水首先通过厌氧池，在厌氧菌的作用下降低一部分有机污染物浓度，后自流入兼氧池，在兼氧池中原污水与回流混合液充分混合，通过兼氧微生物的作用反硝化脱氮。接触氧化池是一种以生物膜法为主，兼有活性污泥法的生物处理装置，通过风机提供氧源，使污水中的有机物与池内生物膜充分接触，经微生物吸附、降解作用，使水质得到净化。接触氧化池出水自流入沉淀池，以去除剥落的生物膜和活性污泥，沉淀池出水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一级标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0）中生产类排污单位的技术可行性，本项目采用的废水处理工艺为可行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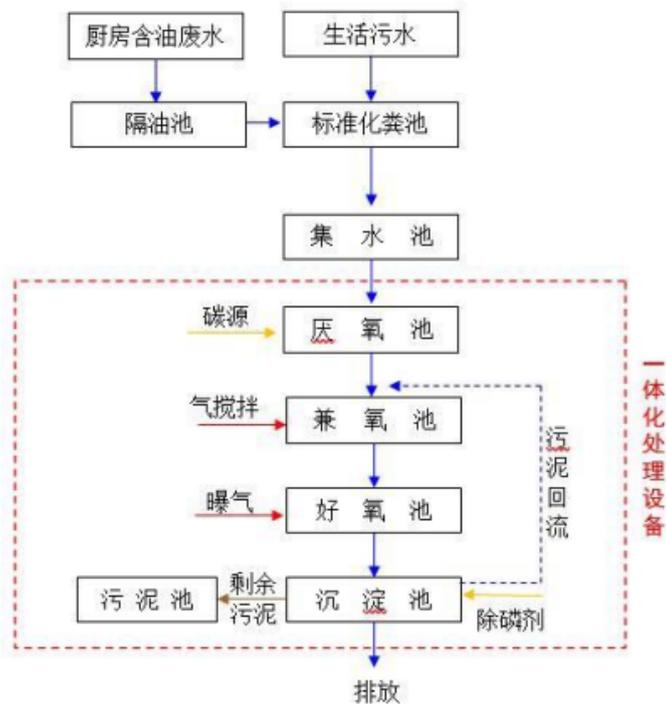


图 4-1 永嘉五金智能制造产业园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综上，本项目属于永嘉五金智能制造产业园已签约入园的企业，且排放的生活污水水质符合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进水水质要求，处理站出水可实现达标排放，故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是可行的。

永嘉五金智能制造产业园入河排污口审批情况

园区入河排污口已由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并同意设置，排污口坐标：东经：120°42'21"，北纬：28°9'47"，排污口规模为 180m³/d，排放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一级标准。

（4）废水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

表4-15 废水检测计划要求

监测点位	单位性质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放口	非重点排污单位	流量、pH值、COD、氨氮、总氮、BOD ₅ 、SS	1次/季度

3、噪声

(1) 噪声污染源

根据监测及类比分析，各主要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设备	型号	声源源强 (任选一种)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 边界 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 声源距离)/ (dB(A)/m)	声功 率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 5F	制链机 1	—	75/1	—	合理 布局, 选用 低噪 声设 备、隔 声、减 振	3.69	2.23	17.7	2.61	59.46	昼间	20	33.46	1
2		制链机 2	—	75/1	—		6.48	1.69	17.7	5.45	57.78	昼间	20	31.78	1
3		制链机 3	—	75/1	—		9.61	0.99	17.7	8.65	57.39	昼间	20	31.39	1
4		制链机 4	—	75/1	—		18.76	-0.77	17.7	17.97	57.18	昼间	20	31.18	1
5		制链机 5	—	75/1	—		15.56	0.02	17.7	14.68	57.21	昼间	20	31.21	1
6		制链机 6	—	75/1	—		4.22	5.46	17.7	2.63	59.44	昼间	20	33.44	1
7		制链机 7	—	75/1	—		32.14	-3.18	17.7	31.56	57.14	昼间	20	31.14	1
8		制链机 8	—	75/1	—		28.85	-2.65	17.7	28.23	57.14	昼间	20	31.14	1
9		制链机 9	—	75/1	—		25.47	-1.95	17.7	24.78	57.15	昼间	20	31.15	1
10		制链机 10	—	75/1	—		21.91	-1.42	17.7	21.18	57.16	昼间	20	31.16	1
11		制链机 11	—	75/1	—		4.84	8.87	17.7	2.71	59.33	昼间	20	33.33	1
12		制链机 12	—	75/1	—		12.74	0.76	17.7	11.78	57.26	昼间	20	31.26	1
13		制链机 13	—	75/1	—		7.24	4.81	17.7	5.72	57.72	昼间	20	31.72	1
14		制链机 14	—	75/1	—		5.46	12.28	17.7	2.79	59.23	昼间	20	33.23	1

15	制链机 15	—	75/1	—	7.71	8.57	17.7	5.59	57.75	昼间	20	31.75	1
16	制链机 16	—	75/1	—	10.33	19.95	17.7	6.41	57.6	昼间	20	31.6	1
17	制链机 17	—	75/1	—	6.16	15.43	17.7	2.99	59.01	昼间	20	33.01	1
18	制链机 18	—	75/1	—	6.75	18.08	17.7	3.16	58.85	昼间	20	32.85	1
19	制链机 19	—	75/1	—	10.33	17.46	17.7	6.8	57.55	昼间	20	31.55	1
20	制链机 20	—	75/1	—	7.13	20.43	17.7	3.17	58.84	昼间	20	32.84	1
21	制链机 21	—	75/1	—	8.86	11.87	17.7	6.22	57.63	昼间	20	31.63	1
22	制链机 22	—	75/1	—	9.54	14.78	17.7	6.43	57.6	昼间	20	31.6	1
23	制链机 23	—	75/1	—	10.21	4.54	17.7	8.69	57.39	昼间	20	31.39	1
24	制链机 24	—	75/1	—	19.36	2.78	17.7	18	57.18	昼间	20	31.18	1
25	制链机 25	—	75/1	—	16.16	3.57	17.7	14.72	57.21	昼间	20	31.21	1
26	制链机 26	—	75/1	—	32.74	0.37	17.7	31.6	57.14	昼间	20	31.14	1
27	制链机 27	—	75/1	—	29.45	0.9	17.7	28.26	57.14	昼间	20	31.14	1
28	制链机 28	—	75/1	—	26.07	1.6	17.7	24.82	57.15	昼间	20	31.15	1
29	制链机 29	—	75/1	—	22.51	2.13	17.7	21.22	57.16	昼间	20	31.16	1
30	制链机 30	—	75/1	—	13.34	4.31	17.7	11.82	57.26	昼间	20	31.26	1
31	制链机 31	—	75/1	—	10.53	8.36	17.7	8.41	57.4	昼间	20	31.4	1
32	制链机 32	—	75/1	—	19.68	6.6	17.7	17.72	57.18	昼间	20	31.18	1
33	制链机 33	—	75/1	—	16.48	7.39	17.7	14.44	57.22	昼间	20	31.22	1
34	制链机 34	—	75/1	—	33.06	4.19	17.7	31.32	57.14	昼间	20	31.14	1
35	制链机 35	—	75/1	—	29.77	4.72	17.7	27.98	57.14	昼间	20	31.14	1

36	制链机 36	—	75/1	—	26.39	5.42	17.7	24.54	57.15	昼间	20	31.15	1
37	制链机 37	—	75/1	—	22.83	5.95	17.7	20.94	57.16	昼间	20	31.16	1
38	制链机 38	—	75/1	—	13.66	8.13	17.7	11.54	57.27	昼间	20	31.27	1
39	制链机 39	—	75/1	—	11.34	11.95	17.7	8.65	57.39	昼间	20	31.39	1
40	制链机 40	—	75/1	—	20.49	10.19	17.7	17.97	57.18	昼间	20	31.18	1
41	制链机 41	—	75/1	—	17.29	10.98	17.7	14.68	57.21	昼间	20	31.21	1
42	制链机 42	—	75/1	—	33.87	7.78	17.7	31.56	57.14	昼间	20	31.14	1
43	制链机 43	—	75/1	—	30.58	8.31	17.7	28.22	57.14	昼间	20	31.14	1
44	制链机 44	—	75/1	—	27.2	9.01	17.7	24.78	57.15	昼间	20	31.15	1
45	制链机 45	—	75/1	—	23.64	9.54	17.7	21.18	57.16	昼间	20	31.16	1
46	制链机 46	—	75/1	—	14.47	11.72	17.7	11.78	57.26	昼间	20	31.26	1
47	制链机 47	—	75/1	—	11.88	15	17.7	8.71	57.39	昼间	20	31.39	1
48	制链机 48	—	75/1	—	21.03	13.24	17.7	18.02	57.18	昼间	20	31.18	1
49	制链机 49	—	75/1	—	17.83	14.03	17.7	14.74	57.21	昼间	20	31.21	1
50	制链机 50	—	75/1	—	34.41	10.83	17.7	31.62	57.14	昼间	20	31.14	1
51	制链机 51	—	75/1	—	31.12	11.36	17.7	28.28	57.14	昼间	20	31.14	1
52	制链机 52	—	75/1	—	27.74	12.06	17.7	24.83	57.15	昼间	20	31.15	1
53	制链机 53	—	75/1	—	24.18	12.59	17.7	21.24	57.16	昼间	20	31.16	1
54	制链机 54	—	75/1	—	15.01	14.77	17.7	11.84	57.26	昼间	20	31.26	1
55	制链机 55	—	75/1	—	12.6	17.52	17.7	9.03	57.37	昼间	20	31.37	1
56	制链机 56	—	75/1	—	21.75	15.76	17.7	18.34	57.18	昼间	20	31.18	1

57		制链机 57	—	75/1	—	18.55	16.55	17.7	15.06	57.21	昼间	20	31.21	1
58		制链机 58	—	75/1	—	35.13	13.35	17.7	31.93	57.14	昼间	20	31.14	1
59		制链机 59	—	75/1	—	31.84	13.88	17.7	28.6	57.14	昼间	20	31.14	1
60		制链机 60	—	75/1	—	28.46	14.58	17.7	25.15	57.15	昼间	20	31.15	1
61		制链机 61	—	75/1	—	24.9	15.11	17.7	21.55	57.16	昼间	20	31.16	1
62		制链机 62	—	75/1	—	15.73	17.29	17.7	12.16	57.26	昼间	20	31.26	1
63		制链机 63	—	75/1	—	12.87	20.03	17.7	8.9	57.37	昼间	20	31.37	1
64		制链机 64	—	75/1	—	22.02	18.27	17.7	18.22	57.18	昼间	20	31.18	1
65		制链机 65	—	75/1	—	18.82	19.06	17.7	14.93	57.21	昼间	20	31.21	1
66		制链机 66	—	75/1	—	35.4	15.86	17.7	31.81	57.14	昼间	20	31.14	1
67		制链机 67	—	75/1	—	32.11	16.39	17.7	28.48	57.14	昼间	20	31.14	1
68		制链机 68	—	75/1	—	28.73	17.09	17.7	25.03	57.15	昼间	20	31.15	1
69		制链机 69	—	75/1	—	25.17	17.62	17.7	21.43	57.16	昼间	20	31.16	1
70		制链机 70	—	75/1	—	16	19.8	17.7	12.03	57.26	昼间	20	31.26	1
71	生产车间 6F	制链机 71	—	75/1	—	4.74	0.94	21.4	3.85	58.35	昼间	20	32.35	1
72		制链机 72	—	75/1	—	5.23	3.09	21.4	4	58.27	昼间	20	32.27	1
73		制链机 73	—	75/1	—	5.6	5.25	21.4	4.03	58.26	昼间	20	32.26	1
74		制链机 74	—	75/1	—	6.09	7.79	21.4	4.12	58.21	昼间	20	32.21	1
75		制链机 75	—	75/1	—	6.47	10.65	21.4	4.04	58.25	昼间	20	32.25	1
76		制链机 76	—	75/1	—	7.06	13.4	21.4	4.2	58.18	昼间	20	32.18	1
77		制链机 77	—	75/1	—	7.49	15.78	21.4	4.25	58.16	昼间	20	32.16	1

78	制链机 78	—	75/1	—	7.98	18.26	21.4	4.35	58.11	昼间	20	32.11	1
79	制链机 79	—	75/1	—	8.52	20.58	21.4	4.52	58.05	昼间	20	32.05	1
80	制链机 80	—	75/1	—	7.76	0.61	21.4	6.88	57.54	昼间	20	31.54	1
81	制链机 81	—	75/1	—	8.25	2.61	21.4	7.06	57.52	昼间	20	31.52	1
82	制链机 82	—	75/1	—	8.36	4.07	21.4	6.94	57.53	昼间	20	31.53	1
83	制链机 83	—	75/1	—	8.68	6.01	21.4	6.95	57.53	昼间	20	31.53	1
84	制链机 84	—	75/1	—	8.9	7.84	21.4	6.88	57.54	昼间	20	31.54	1
85	制链机 85	—	75/1	—	9.54	10.27	21.4	7.14	57.51	昼间	20	31.51	1
86	制链机 86	—	75/1	—	10.08	12.97	21.4	7.25	57.5	昼间	20	31.5	1
87	制链机 87	—	75/1	—	10.95	16.05	21.4	7.63	57.46	昼间	20	31.46	1
88	制链机 88	—	75/1	—	11.59	18.85	21.4	7.82	57.45	昼间	20	31.45	1
89	制链机 89	—	75/1	—	11.16	1.37	21.4	10.12	57.32	昼间	20	31.32	1
90	制链机 90	—	75/1	—	11.59	3.47	21.4	10.22	57.31	昼间	20	31.31	1
91	制链机 91	—	75/1	—	11.86	6.39	21.4	10.03	57.32	昼间	20	31.32	1
92	制链机 92	—	75/1	—	12.13	9.03	21.4	9.89	57.33	昼间	20	31.33	1
93	制链机 93	—	75/1	—	12.73	11.08	21.4	10.16	57.32	昼间	20	31.32	1
94	制链机 94	—	75/1	—	13.05	12.86	21.4	10.2	57.31	昼间	20	31.31	1
95	制链机 95	—	75/1	—	13.27	14.8	21.4	10.11	57.32	昼间	20	31.32	1
96	制链机 96	—	75/1	—	13.7	16.53	21.4	10.27	57.31	昼间	20	31.31	1
97	制链机 97	—	75/1	—	14.13	18.26	21.4	10.42	57.31	昼间	20	31.31	1
98	制链机 98	—	75/1	—	14.29	19.55	21.4	10.38	57.31	昼间	20	31.31	1

99		制链机 99	—	75/1	—	10.89	-0.74	21.4	10.19	57.31	昼间	20	31.31	1
100		制链机 100	—	75/1	—	6.04	0.07	21.4	5.27	57.82	昼间	20	31.82	1
101	生产车间 5F	台钻 1	—	70/1	—	33.79	16.34	17.7	30.14	52.14	昼间	20	26.14	1
102		台钻 2	—	70/1	—	33.72	15.48	17.7	30.21	52.14	昼间	20	26.14	1
103		台钻 3	—	70/1	—	33.6	14.61	17.7	30.23	52.14	昼间	20	26.14	1
104		台钻 4	—	70/1	—	33.47	13.81	17.7	30.22	52.14	昼间	20	26.14	1
105		台钻 5	—	70/1	—	33.24	12.91	17.7	30.13	52.14	昼间	20	26.14	1
106		砂轮机 1	—	75/1	—	32.57	15.51	17.7	29.07	57.14	昼间	20	31.14	1
107		砂轮机 2	—	75/1	—	32.44	14.52	17.7	29.09	57.14	昼间	20	31.14	1
108		生产车间 6F	冲床 1	—	80/1	—	14.33	2.39	21.4	13.1	62.24	昼间	20	36.24
109	冲床 2		—	80/1	—	14.81	4.8	21.4	13.2	62.23	昼间	20	36.23	1
110	冲床 3		—	80/1	—	15.15	6.62	21.4	13.25	62.23	昼间	20	36.23	1
111	冲床 4		—	80/1	—	15.49	8.31	21.4	13.32	62.23	昼间	20	36.23	1
112	冲床 5		—	80/1	—	15.87	9.9	21.4	13.45	62.23	昼间	20	36.23	1
113	冲床 6		—	80/1	—	18.47	9.22	21.4	16.12	62.2	昼间	20	36.2	1
114	冲床 7		—	80/1	—	18.37	7.59	21.4	16.28	62.19	昼间	20	36.19	1
115	冲床 8		—	80/1	—	17.94	5.9	21.4	16.12	62.2	昼间	20	36.2	1
116	冲床 9		—	80/1	—	17.75	4.12	21.4	16.21	62.19	昼间	20	36.19	1
117	冲床 10		—	80/1	—	17.27	1.67	21.4	16.11	62.2	昼间	20	36.2	1
118	干式滚筒		—	70/1	—	15.77	1.76	21.4	14.62	52.21	昼间	20	26.21	1
119	普车	—	70/1	—	16.24	-1.69	21.4	15.62	52.2	昼间	20	26.2	1	

120	滚筒式喷涂机 1	—	70/1	—	19.95	-2.57	21.4	19.42	52.17	昼间	20	26.17	1
121	滚筒式喷涂机 2	—	70/1	—	20.57	0.88	21.4	19.5	52.17	昼间	20	26.17	1
122	滚筒式喷涂机 3	—	70/1	—	24.22	0.05	21.4	23.23	52.15	昼间	20	26.15	1
123	滚筒式喷涂机 4	—	70/1	—	27.59	-0.64	21.4	26.67	52.14	昼间	20	26.14	1
124	滚筒式喷涂机 5	—	70/1	—	30.83	-1.26	21.4	29.96	52.14	昼间	20	26.14	1
125	滚筒式喷涂机 6	—	70/1	—	26.76	-3.81	21.4	26.34	52.14	昼间	20	26.14	1
126	滚筒式喷涂机 7	—	70/1	—	23.46	-3.26	21.4	23	52.15	昼间	20	26.15	1
127	磨床	—	75/1	—	13.32	-1.08	21.4	12.64	57.25	昼间	20	31.25	1
128	自动组装机 1	—	65/1	—	17.82	18.17	21.4	14.08	47.22	昼间	20	21.22	1
129	自动组装机 2	—	65/1	—	19.38	17.75	21.4	15.69	47.2	昼间	20	21.2	1
130	自动组装机 3	—	65/1	—	20.62	17.49	21.4	16.96	47.19	昼间	20	21.19	1
131	自动组装机 4	—	65/1	—	21.82	17.28	21.4	18.17	47.18	昼间	20	21.18	1
132	自动组装机 5	—	65/1	—	23.07	16.97	21.4	19.46	47.17	昼间	20	21.17	1
133	自动组装机 6	—	65/1	—	24.05	16.82	21.4	20.45	47.16	昼间	20	21.16	1
134	自动组装机 7	—	65/1	—	25.25	16.45	21.4	21.69	47.16	昼间	20	21.16	1
135	自动组装机 8	—	65/1	—	26.55	16.24	21.4	23.01	47.15	昼间	20	21.15	1

136	自动组装机 9	—	65/1	—	27.9	16.09	21.4	24.36	47.15	昼间	20	21.15	1
137	自动组装机 10	—	65/1	—	29.77	15.78	21.4	26.26	47.15	昼间	20	21.15	1
138	自动组装机 11	—	65/1	—	17.84	19.87	21.4	13.84	47.22	昼间	20	21.22	1
139	自动组装机 12	—	65/1	—	19.4	19.45	21.4	15.44	47.2	昼间	20	21.2	1
140	自动组装机 13	—	65/1	—	20.64	19.19	21.4	16.71	47.19	昼间	20	21.19	1
141	自动组装机 14	—	65/1	—	22.14	19.06	21.4	18.21	47.18	昼间	20	21.18	1
142	自动组装机 15	—	65/1	—	23.7	18.64	21.4	19.82	47.17	昼间	20	21.17	1
143	自动组装机 16	—	65/1	—	24.94	18.38	21.4	21.08	47.16	昼间	20	21.16	1
144	自动组装机 17	—	65/1	—	26.19	18.13	21.4	22.36	47.16	昼间	20	21.16	1
145	自动组装机 18	—	65/1	—	27.75	17.71	21.4	23.96	47.15	昼间	20	21.15	1
146	自动组装机 19	—	65/1	—	29.49	17.51	21.4	25.71	47.15	昼间	20	21.15	1
147	自动组装机 20	—	65/1	—	17.47	16.13	21.4	14.06	47.22	昼间	20	21.22	1
148	自动组装机 21	—	65/1	—	19.03	15.71	21.4	15.66	47.2	昼间	20	21.2	1
149	自动组装机 22	—	65/1	—	20.27	15.45	21.4	16.93	47.19	昼间	20	21.19	1
150	自动组装机 23	—	65/1	—	21.52	15.14	21.4	18.21	47.18	昼间	20	21.18	1
151	自动组装机	—	65/1	—	23.08	14.72	21.4	19.82	47.17	昼间	20	21.17	1

	机 24														
152	自动组装机 25	—	65/1	—	24.32	14.46	21.4	21.08	47.16	昼间	20	21.16	1		
153	自动组装机 26	—	65/1	—	25.75	14.2	21.4	22.54	47.16	昼间	20	21.16	1		
154	自动组装机 27	—	65/1	—	27.31	13.78	21.4	24.14	47.15	昼间	20	21.15	1		
155	自动组装机 28	—	65/1	—	28.55	13.52	21.4	25.41	47.15	昼间	20	21.15	1		
156	自动组装机 29	—	65/1	—	16.97	14.82	21.4	13.77	47.23	昼间	20	21.23	1		
157	自动组装机 30	—	65/1	—	18.53	14.4	21.4	15.37	47.2	昼间	20	21.2	1		
158	自动组装机 31	—	65/1	—	19.77	14.14	21.4	16.64	47.19	昼间	20	21.19	1		
159	自动组装机 32	—	65/1	—	21.45	14.01	21.4	18.32	47.18	昼间	20	21.18	1		
160	自动组装机 33	—	65/1	—	23.01	13.59	21.4	19.92	47.17	昼间	20	21.17	1		
161	自动组装机 34	—	65/1	—	24.25	13.33	21.4	21.19	47.16	昼间	20	21.16	1		
162	自动组装机 35	—	65/1	—	25.57	13.39	21.4	22.48	47.16	昼间	20	21.16	1		
163	自动组装机 36	—	65/1	—	27.13	12.97	21.4	24.09	47.15	昼间	20	21.15	1		
164	自动组装机 37	—	65/1	—	28.37	12.71	21.4	25.36	47.15	昼间	20	21.15	1		
165	自动组装机 38	—	65/1	—	17.53	17.44	21.4	13.91	47.22	昼间	20	21.22	1		
166	自动组装机 39	—	65/1	—	19.09	17.02	21.4	15.52	47.2	昼间	20	21.2	1		

167	自动组装机 40	—	65/1	—	20.33	16.76	21.4	16.78	47.19	昼间	20	21.19	1
168	自动组装机 41	—	65/1	—	21.77	16.51	21.4	18.24	47.18	昼间	20	21.18	1
169	自动组装机 42	—	65/1	—	23.33	16.09	21.4	19.85	47.17	昼间	20	21.17	1
170	自动组装机 43	—	65/1	—	24.57	15.83	21.4	21.12	47.16	昼间	20	21.16	1
171	自动组装机 44	—	65/1	—	26.07	15.7	21.4	22.62	47.16	昼间	20	21.16	1
172	自动组装机 45	—	65/1	—	27.63	15.28	21.4	24.22	47.15	昼间	20	21.15	1
173	自动组装机 46	—	65/1	—	28.87	15.02	21.4	25.49	47.15	昼间	20	21.15	1
174	自动组装机 47	—	65/1	—	16.72	13.39	21.4	13.74	47.23	昼间	20	21.23	1
175	自动组装机 48	—	65/1	—	18.28	12.97	21.4	15.35	47.2	昼间	20	21.2	1
176	自动组装机 49	—	65/1	—	19.52	12.71	21.4	16.61	47.19	昼间	20	21.19	1
177	自动组装机 50	—	65/1	—	21.02	12.39	21.4	18.15	47.18	昼间	20	21.18	1
178	自动组装机 51	—	65/1	—	22.58	11.97	21.4	19.75	47.17	昼间	20	21.17	1
179	自动组装机 52	—	65/1	—	23.82	11.71	21.4	21.02	47.16	昼间	20	21.16	1
180	自动组装机 53	—	65/1	—	25.19	11.46	21.4	22.41	47.16	昼间	20	21.16	1
181	自动组装机 54	—	65/1	—	26.75	11.04	21.4	24.02	47.15	昼间	20	21.15	1
182	自动组装机	—	65/1	—	27.99	10.78	21.4	25.28	47.15	昼间	20	21.15	1

	机 55														
183	自动组装机 56	—	65/1	—		30.56	17.19	21.4	26.82	47.14	昼间	20	21.14	1	
184	自动组装机 57	—	65/1	—		29.87	14.58	21.4	26.55	47.14	昼间	20	21.14	1	
185	自动组装机 58	—	65/1	—		29.8	13.33	21.4	26.67	47.14	昼间	20	21.14	1	
186	自动组装机 59	—	65/1	—		29.56	12.08	21.4	26.63	47.14	昼间	20	21.14	1	
187	自动组装机 60	—	65/1	—		29.18	10.46	21.4	26.51	47.14	昼间	20	21.14	1	

注：定义点厂区西南角为坐标 XYZ (0, 0, 0) 点；“距室内边界距离”、“室内边界声级”、“建筑物外噪声”均为西侧厂界相关参数。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功率级 /dB(A)		
风机 1	—	28.95	-5.24	25.1	90/1	—	橡胶减振垫/隔声罩	昼间

注：定义点厂区西南角为坐标 XYZ (0, 0, 0) 点。

(2) 噪声预测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 NoiseSystem 软件进行预测，该软件所采用的模型算法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方法（GB/T17247.1-GB/T17247.2）等相关标准的有关公式建立。本环评的预测，NoiseSystem 调用了包括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以及户外声传播的衰减模型等相关预测模型，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需求。

(3) 预测计算结果

我们在计算声能在户外传播中各种衰减因素时，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其它影响的衰减如空气吸收、地面效应、温度梯度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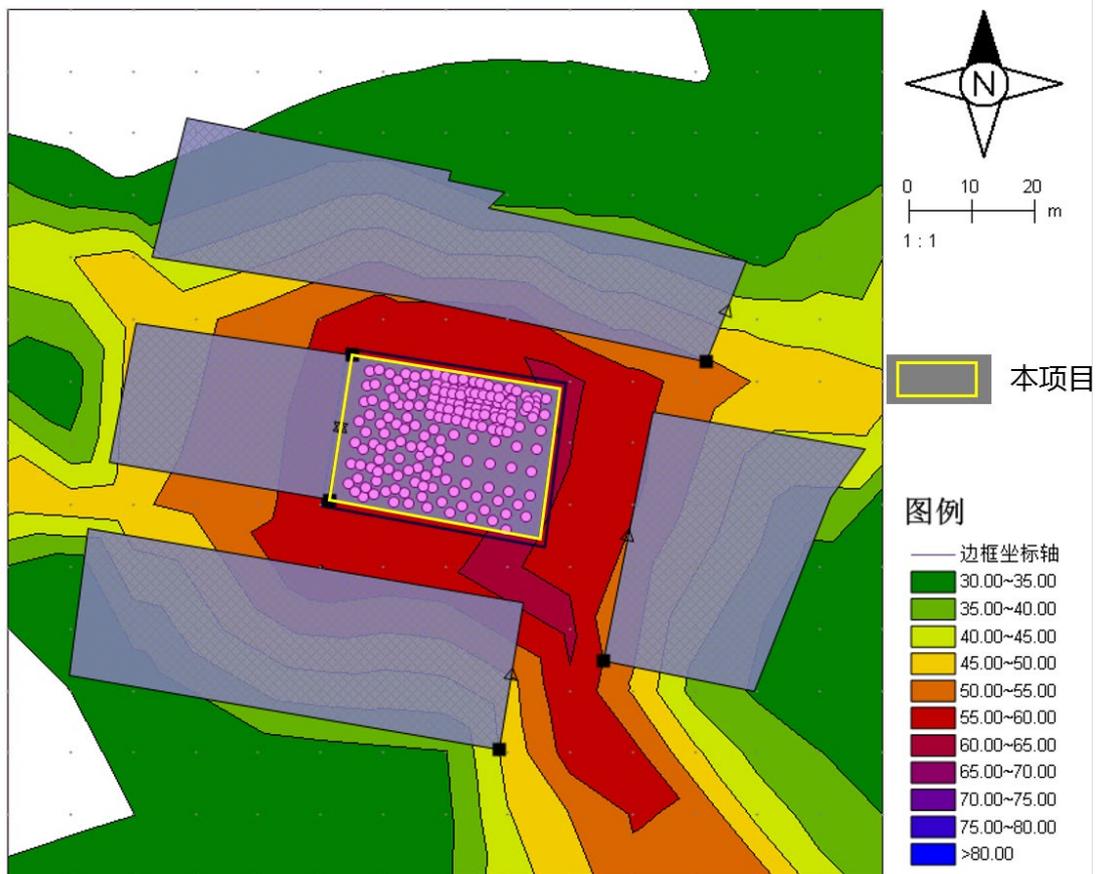


图4-3 噪声预测结果图

表4-18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位置	时间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侧厂界外 1m 处	昼间	61.4	65	达标
南侧厂界外 1m 处		61.9	65	达标
北侧厂界外 1m 处		62.3	65	达标

注：本项目西侧厂界与其他厂房相连，故不进行预测。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限值。

(4) 噪声监测要求

项目运营期间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相关要求做好排污工作，本次评价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提出监测计划，项目运营期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9 噪声监测基本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	Leq (dB(A))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如下：

①金属边角料：下料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金属边角料和金属废屑，根据企业资料，本项目金属边角料约为6.9t/a。

②废磨料（含金属废屑）

磨料在使用一段时间后，需定期更换，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磨料年消耗量为0.5t/a，另去毛刺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废屑，根据类比同类型加工企业，其产生量约为0.1t/a，与废磨料一并处理，则项目废磨料（含金属废屑）产生量约为0.6t/a。

③一般废包装材料：项目在原辅材料拆袋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一般性为编织袋、纸箱等，类比同类型企业，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0.3t/a。

④废清洗液

废清洗液：本项目喷枪使用稀释剂清洗的过程中会产生废清洗液，项目稀释剂中约0.01t/a作为清洗液使用，则废清洗液产生量约为0.01t/a。

⑤废过滤棉

本项目喷漆工序采用过滤棉处理漆雾，运行过程中需要定期对过滤棉进行更换，根据类比同规模企业，本项目废过滤棉年产生量约为0.15t/a，根据工程分析，拦截的漆雾量约为0.312t/a，则本项目废过滤棉产生量为0.462t/a。

⑥废活性炭

根据《关于加强2022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2〕13号）及工程分析，由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约为0.397t/a，0.15tVOCs需要用到1t活性炭吸附处理，则本项目废气治理所需活性炭用量约为2.647t/a，建议企业废气治理设备单次填装量约为1.5t，则每年约更换4次（设备平均每运行3个月更换一次），满足该文件规定的“原则上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的要求；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

约为6.397t/a。

⑦废机油：机加工需用到机油，主要起润滑、冷却等作用，在使用到一定程度后需更换，损耗约为80%，本项目机油用量为0.5t/a，则废机油产生量为0.1t/a。

⑧废乳化液

本项目模具维修作业时，车床需要用到乳化液，循环使用，使用时与水1:10稀释，直到达不到要求而无法循环使用，损耗主要为自然蒸发及工件带出，损耗率为90%，本项目乳化液年用量约为0.01t/a，稀释后乳化液用量为0.11t/a，则废乳化液产生量约为0.011t/a。

⑨含油金属边角料

项目使用车床维修模具时会使用乳化液进行冷却，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含油金属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模具损耗量约为模具总重的1%，模具总重为0.75t/a，残留的乳化液大部分经吹枪吹扫到设备中继续循环使用，约5%残留在边角料上，乳化液（稀释后）使用量为0.11t/a，则含油金属边角料约为0.014t/a。

⑩废液压油

项目冲压过程中用到液压油，在使用到一定程度后需要更换，损耗量约为20%，本项目液压油使用量为0.2t/a，则废液压油产生量为0.16t/a。

⑪废矿物油桶

本项目使用的机油、液压油为25kg装的铁桶，空桶重量约为2.5kg/个，项目机油使用量为0.5t/a，液压油使用量为0.2t/a。则项目废矿物油桶产生量为0.07t/a。

⑫废包装桶

本项目油漆、稀释剂、乳化液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桶，项目使用的油漆、稀释剂均为25kg桶装，单个空桶质量约2.5kg/桶，乳化液为10kg桶装，单个空桶质量约为1kg；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油漆年使用量为1t，稀释剂年使用量为0.31t，乳化液年使用量为0.01t，则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0.134t/a。

(2) 副产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分别判定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判定情况及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表。

表 4-20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固体废物属性）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固废判定依据	一般固废代码	危废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	4.2 章节 a)	338-009-09	/	/
废磨料（含金属废屑）	一般固废	/	4.1 章节 h)	338-009-99	/	/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4.2 章节 m)	338-009-07	/	/
含油金属边角料	危险废物	金属、烃水混合物	4.1 章节 c)	/	HW09 900-006-09	T
废清洗液	危险废物	有机物	4.1 章节 c)	/	HW06 900-402-06	T, I, R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有机物、纤维	4.3 章节 l)	/	HW49 900-041-49	T/In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有机物、活性炭	4.3 章节 l)	/	HW49 900-039-49	T
废机油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4.1 章节 h)	/	HW08 900-217-08	T, I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烃水混合物	4.2 章节 m)	/	HW09 900-006-09	T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4.1 章节 h)	/	HW08 900-218-08	T, I
废矿物油桶	危险废物	金属、废矿物油	4.1 章节 c)	/	HW08 900-249-08	T, I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金属、烃水混合物、有机物	4.1 章节 c)	/	HW49 900-041-49	T/In

表 4-2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6F 南侧	8m ²	分区 暂存	4t	每三 个月
	含油金属边角料	HW09	900-006-09					
	废清洗液	HW06	900-402-0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249-08					
废包装桶	HW08	900-041-49						

(3)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表 4-22 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 t/a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及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工艺	处置量					
机械加工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338-001-09	类比法	6.9	外售综合利用	6.9	固态	金属	每天	/	外售综合利用
去毛刺	废磨料(含金属废屑)	一般工业固废 338-007-99	类比法	0.6		0.6	固态	磨料、金属	每周	/	
原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338-001-07	类比法	0.3		0.3	固态	塑料袋、纸箱	每天	/	
喷枪清洗	废清洗液	危险废物 900-402-06	物料守恒法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1	液态	有机物	每月	T, I, R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治理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900-041-49	类比法	0.462		0.462	固态	有机物、纤维	每三个月	T/In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类比法	6.397		6.397	固态	有机物	每三个月	T	
设备润滑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17-08	类比法	0.1		0.1	液态	废矿物油	每三个月	T, I	
模具维修	含油边角料	危险废物 900-006-09	类比法	0.014		0.014	固态	金属、烃水混合物	每月	T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900-006-09	类比法	0.002		0.002	液态	烃水混合物	每三个月	T	
机加工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900-218-08	类比法	0.16		0.16	液态	废矿物油	每月	T, I	
机油、液压油使用	废矿物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类比法	0.07		0.07	固态	金属、废矿物油	每月	T, I	
油漆、稀释剂、乳化液使用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类比法	0.134		0.134	固态	烃水混合物、有机物	每周	T/In	

(4)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存储场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防渗、防雨处理，加强对项目一般固废的回收情况进行监督，严格管理，防止其随意倾倒，一般工业固废的委托处理、处置单位及时清运。

项目设置8m²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内分区存储，并设有导排设施。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要求，对于其收集、贮存和外运等，采取以下措施：

①企业应及时将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种危险废物进行委外处置，在未处置期间，应集中收集，专人管理，集中贮存，各类危废应按性质不同分类进行贮存。

②危废仓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要关注“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做好防渗，张贴警示标识。

③公司应设置专门危险固废处置机构，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月统计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按月向当地环保部门定期报告。

④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五联单转运手续，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并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

⑤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⑥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弃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⑦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⑧一旦发生废弃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废弃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⑨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

总之，按照上述规定对固废进行妥善处置后，在加强管理，并在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等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及土壤

(1) 污染源及途径分析

本项目厂区地面已硬化处理，基本无大气沉降影响。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存于危废间。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潜在土壤污染源均达到设计要求，防渗性能完好，对土壤、地下水影响较小；事故工况下，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如下表。

表 4-23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非正常工况	潜在污染途径	主要污染物
危化品仓库、危废间	原料桶、危废桶破损	矿物油经地表径流进入无防渗地带，渗入土壤、地下水环境	矿物油

(2) 分区防控要求及措施

根据防渗分区原则，本项目分为重点防渗区与简单防渗区。

①简单防渗：办公室、生产车间做到简单防渗，水泥进行地面硬化。

②重点防渗区：危化品仓库、危废间为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地面采用黏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6、生态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对生态环境无影响。

7、环境风险

本项目涉及有毒有害危险物质的使用、储存，项目运行期可能发生突发性事故，本次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调查

经现场调研，企业生产原料涉及大气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油漆、稀释剂、乳化液、机油、液压油、危险废物，其主要风险成分在厂区内的存在量见下表。

表 4-24 企业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调查

序号	危险源名称	所在位置	最大储存量 (t) q	CAS 号	
1	油漆、稀释剂	乙酸乙酯	危化品仓库、生产车间	0.08	141-78-6
2		乙酸丁酯	危化品仓库、生产车间	0.052	123-86-4
3		异丁醇	危化品仓库、生产车间	0.016	78-83-1
4		正丁醇	危化品仓库、生产车间	0.04	71-36-3
5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危化品仓库、生产车间	0.02	108-65-6
6	乳化液	危化品仓库、生产车间	0.01	/	
7	机油	危化品仓库、生产车间	0.1	/	

8	液压油	危化品仓库、生产车间	0.05	/
9	危险废物	危废间	4	/

注：危险废物最大存在量以危废间最大储存量计（4t）。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表 4-25 企业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及最大存在总量

序号	危险源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 (t)	临界量 Qn (t)	危险物质 Q 值
1	乙酸乙酯	141-78-6	0.08	10	0.008
2	乙酸丁酯	123-86-4	0.052	100	0.00052
3	异丁醇	78-83-1	0.016	100	0.00016
4	正丁醇	71-36-3	0.04	10	0.004
5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08-65-6	0.02	100	0.0002
6	乳化液	/	0.01	100	0.00001
7	机油	/	0.1	2500	0.00004
8	液压油	/	0.05	2500	0.00002
9	危险废物	/	4	100	0.04
项目 Q 值Σ					0.05295

注：乙酸丁酯、丙二醇甲醚醋酸酯、异丁醇、乳化液、危险废物临界量参照附录 B 表 B.2 中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的临界量 100t 计算。

经计算， $Q=0.05295 < 1$ ，以 Q_0 表示；则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2) 风险物质及风险源情况

本项目涉及有毒有害危险物质的使用、储存，项目运行期可能发生突发性事故。经现场调研，本次企业涉及大气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油漆、稀释剂、乳化液、机油、液压油、危险废物，这些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主要环境风险类型为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可能影响的途径为大气环境；危险废物的暂存可能造成泄露，可能影响的途径为土壤、地下水环境。

(3) 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设方必须加强对风险原料、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将火灾、泄露等的可能性控制在最低范围内。仓库、车间等作业场所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处理，及时检查是否有破损情况。

②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③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8、碳排放评价

(1) 核算方法

根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如下：

$$E_{GHG} = E_{CO_2 \text{ 燃烧}} + E_{CO_2 \text{ 碳酸盐}} + (E_{CH_4 \text{ 废水}} - R_{CH_4 \text{ 回收销毁}}) \times GWP_{CH_4} - R_{CO_2 \text{ 回收}} + E_{CO_2 \text{ 净电}} + E_{CO_2 \text{ 净热}}$$

式中：

E_{GHG} ：为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CO₂e）；

$E_{CO_2 \text{ 燃烧}}$ ：为化石燃料燃烧CO₂排放，单位为吨CO₂；

$E_{CO_2 \text{ 碳酸盐}}$ ：为碳酸盐使用过程分解产生的CO₂排放，单位为吨CO₂；

$E_{CH_4 \text{ 废水}}$ ：为工业废水厌氧处理产生的CH₄排放，单位为吨CH₄；

$R_{CH_4 \text{ 回收销毁}}$ ：为CH₄回收与销毁量，单位为吨CH₄；

GWP_{CH_4} ：为CH₄相比CO₂的全球变暖潜势（GWP）值。根据IPCC第二次评估报告，100年时间尺度内1吨CH₄相当于21吨CO₂的增温能力，因此 GWP_{CH_4} 等于21；

$R_{CO_2 \text{ 回收}}$ ：为CO₂回收利用率，单位为吨CO₂；

$E_{CO_2 \text{ 净电}}$ ：为净购入电力隐含的CO₂排放，单位为吨CO₂；

$E_{CO_2 \text{ 净热}}$ ：为净购入热力隐含的CO₂排放，单位为吨CO₂。

(2) 排放因子选取

1) $E_{CO_2 \text{ 净电}}$

根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其计算方法如下。

$$E_{CO_2 \text{ 净电}} = AD_{\text{电力}} \times EI$$

式中：

$AD_{\text{电力}}$ ：为企业净购入的电力消费量，单位为MWh；

EI ：为电力供应的CO₂排放因子，单位为吨CO₂/MWh。

① 活动水平数据的获取

企业净购入的电力消费量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确定，项目年耗电量约为400MWh。

② 排放因子数据的获取

电力供应的CO₂排放因子等于企业生产场地所属电网的平均供电CO₂排放因子，根据主管部门主动最新发布数据进行取值。

③ 计算结果

净购入的电力消费量取自企业提供的资料清单，电力供应的CO₂排放因子取自《浙江省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2019年修订版）》（0.5246吨CO₂/MWh），则本项目净购入电力隐含的CO₂排放计算如下：

$$E_{CO_2净电}=AD_{电力} \times EI=400 \times 0.5246=209.84 \text{吨} CO_2$$

(3)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本项目 $E_{CO_2燃烧}$ 、 $E_{CO_2碳酸盐}$ 、 $E_{CH_4废水}$ 、 $R_{CH_4回收销毁}$ 、 $R_{CO_2回收}$ 、 $E_{CO_2净热}$ 均为0，则本项目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计算如下：

$$E_{GHG}=E_{CO_2净电}=209.84 \text{吨} \text{二氧化碳当量}$$

(4) 碳排放结论

根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第19号），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达到2.6万吨二氧化碳当量，需列入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本项目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209.84吨二氧化碳当量，无需列入重点排放单位，另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项目建成年产值预估可达到800万元左右，则项目单位生产总值温室气体排放量约为0.262吨二氧化碳当量/万元，低于温州市2018年统计的碳排放强度0.93吨二氧化碳当量/万元，故可判断项目总体温室气体排放强度较低。

(5) 碳排放潜力分析及建议

1) 按《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2006）的要求，实行各生产线、工段耗能专人管理，建立合理奖罚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节能降耗工作落到实处。

2) 建议企业尽可能安排集中连续生产，应杜绝大功率设备频繁启动，必要时安装软启动装置，减少设备启停对电网的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滚漆烘干废气经过滤棉除漆雾后经风冷设备将废气温度降至常温再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由不低于 2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乙酸酯类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厂界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乙酸乙酯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乙酸丁酯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园区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楠溪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
		NH ₃ -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的 C 级标准
		总氮		
声环境	厂界	设备噪声	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车间内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排风管道等设备采取消声减震措施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p> <p>金属边角料、废磨料（含金属废屑）、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清洗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乳化液、含油金属边角料、废液压油、废矿物油桶、废包装桶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源头控制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及各类废物循环利用，针对生产工艺、运输管道、设备及处理构筑物应采取相应的跑、冒、滴、漏控制措施。</p> <p>②项目危化品仓库、危废间等区域严格按照重点防控区规定，其余参照简单污染防控区规定；根据分区防控措施相关要求，落实地面防渗措施。</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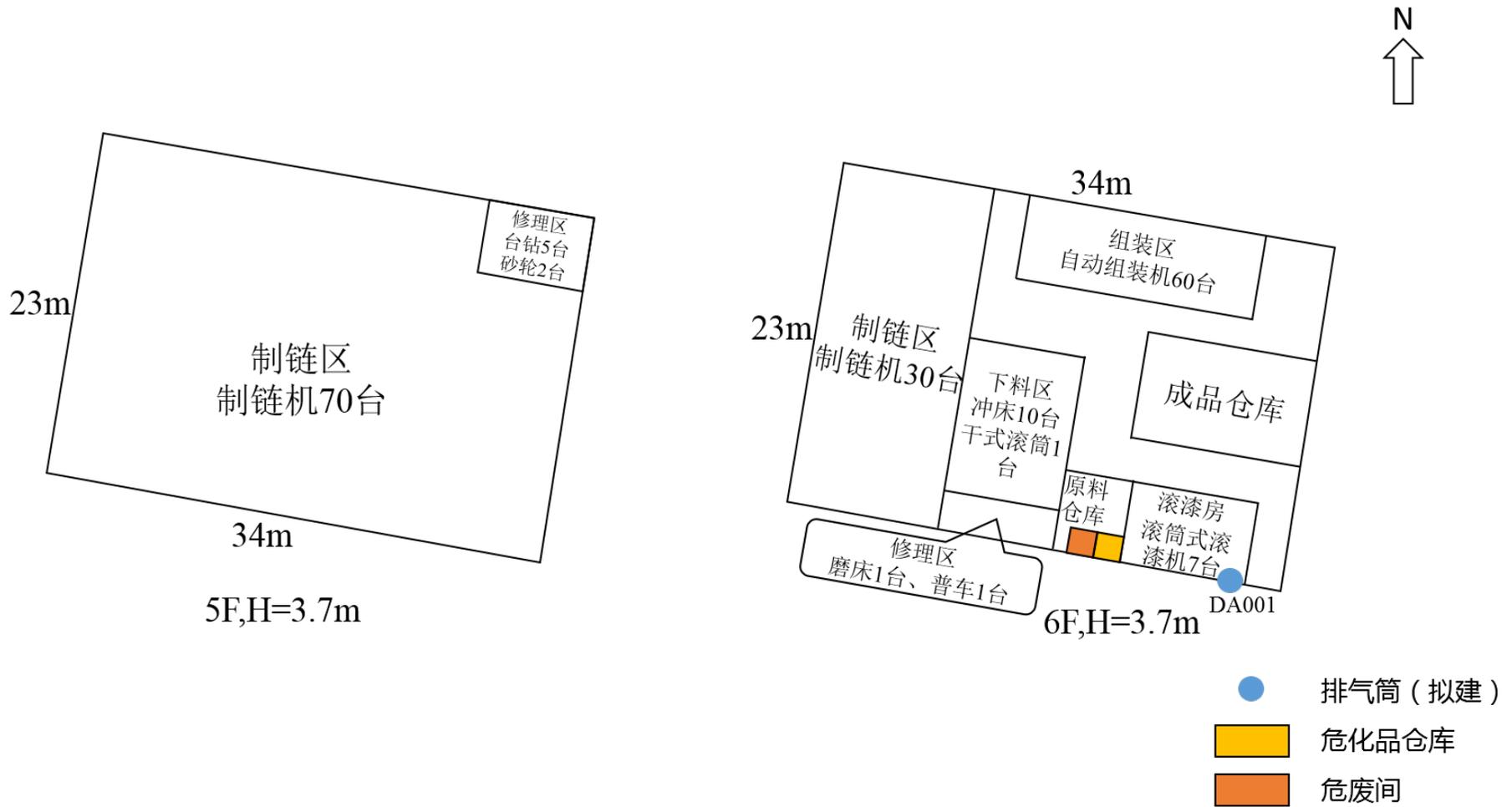
	③加强管理，落实源头控制及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定期进行检查，将火灾、泄露等的可能性控制在最低范围内。仓库、车间等作业场所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处理，及时检查是否有破损情况。</p> <p>②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p> <p>③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环境管理应由总经理主管负责，下设环境保护专职机构，并与各职能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由专职环境保护管理和工作人员实施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贯彻执行国家和温州市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2、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3、组织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4、负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5、在项目建成投产，实际排污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9年版），项目排污许可实行登记管理。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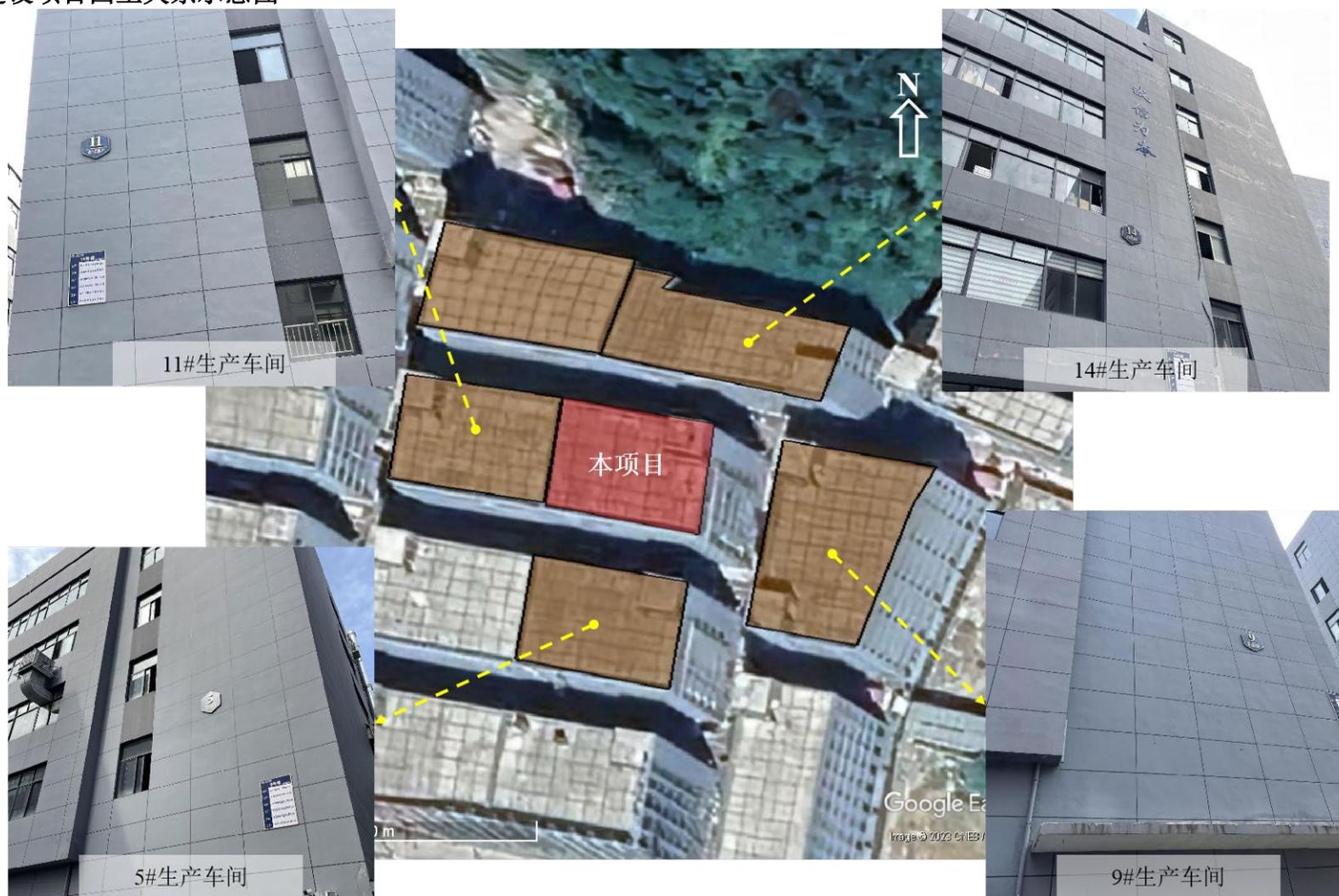
温州好链子五金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圆珠链条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利用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东城街道石介下村（永嘉五金智能制造产业园10幢501、601室）的自有厂房进行生产，使用面积为1496.5m²，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100吨圆珠链条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100万元，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项目的建设符合《永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基本能做到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在运行期对区域环境可能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经评价分析，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减缓环境污染。可以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使用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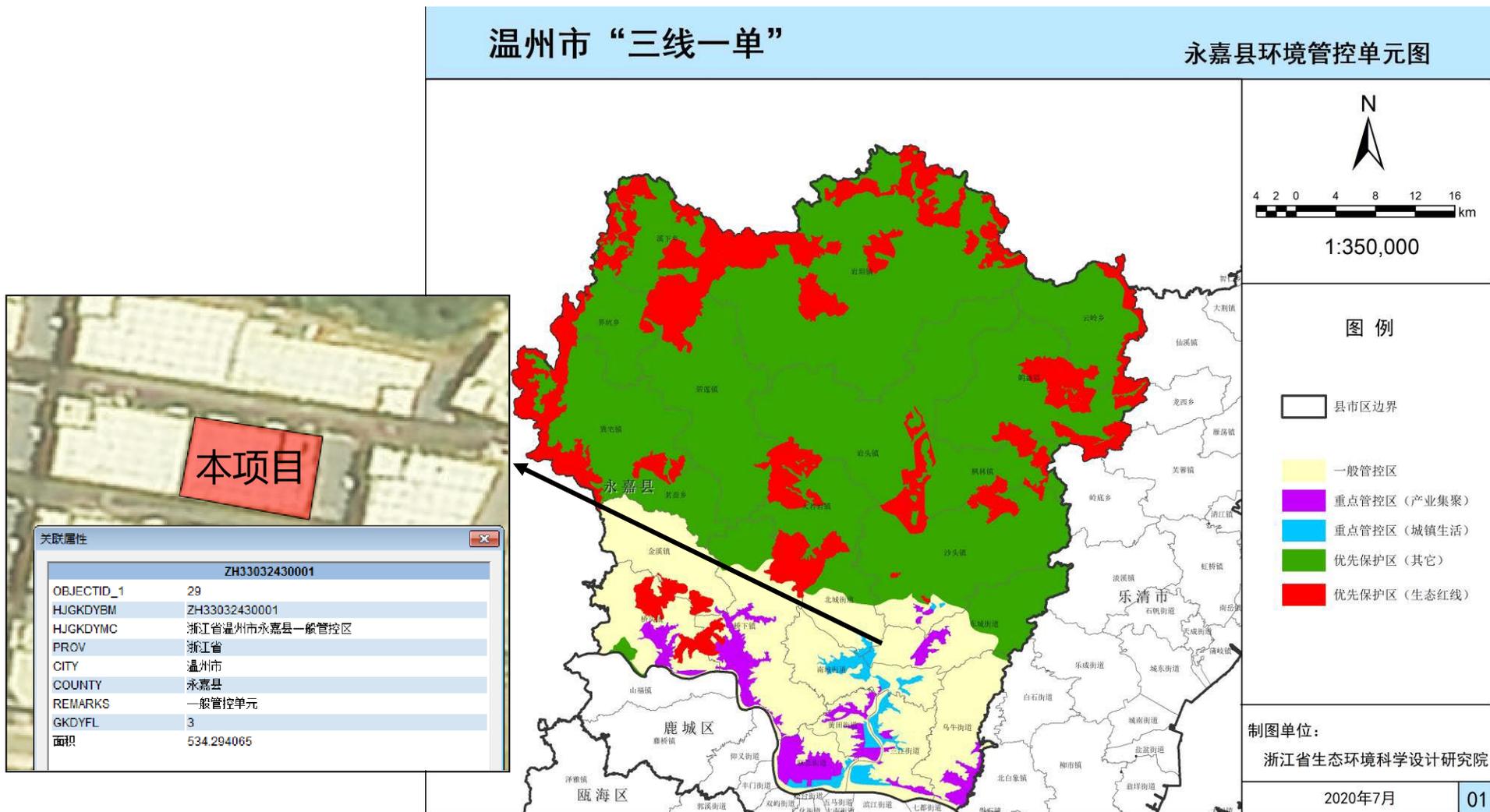
附图3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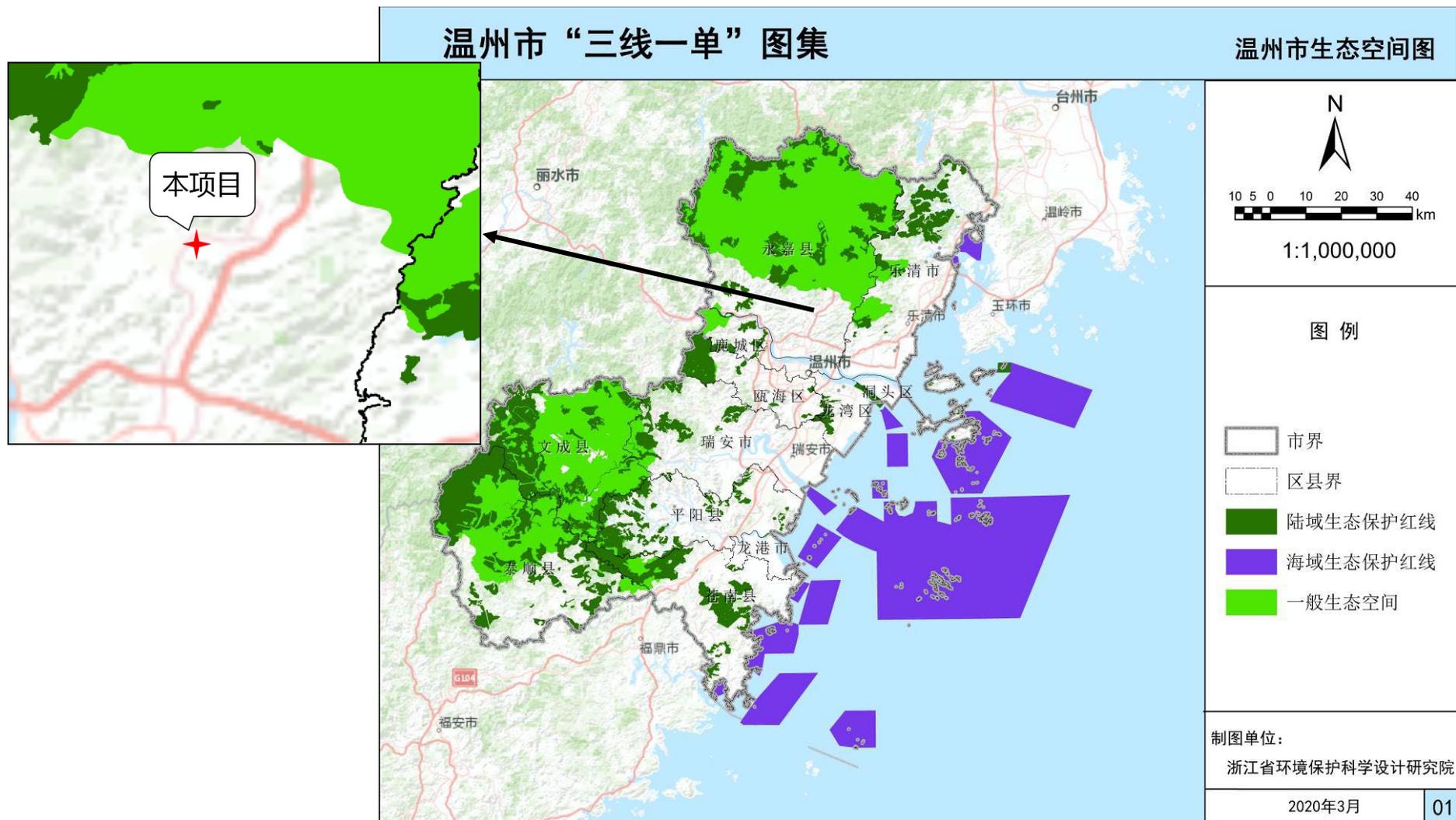
附图 4 建设项目四至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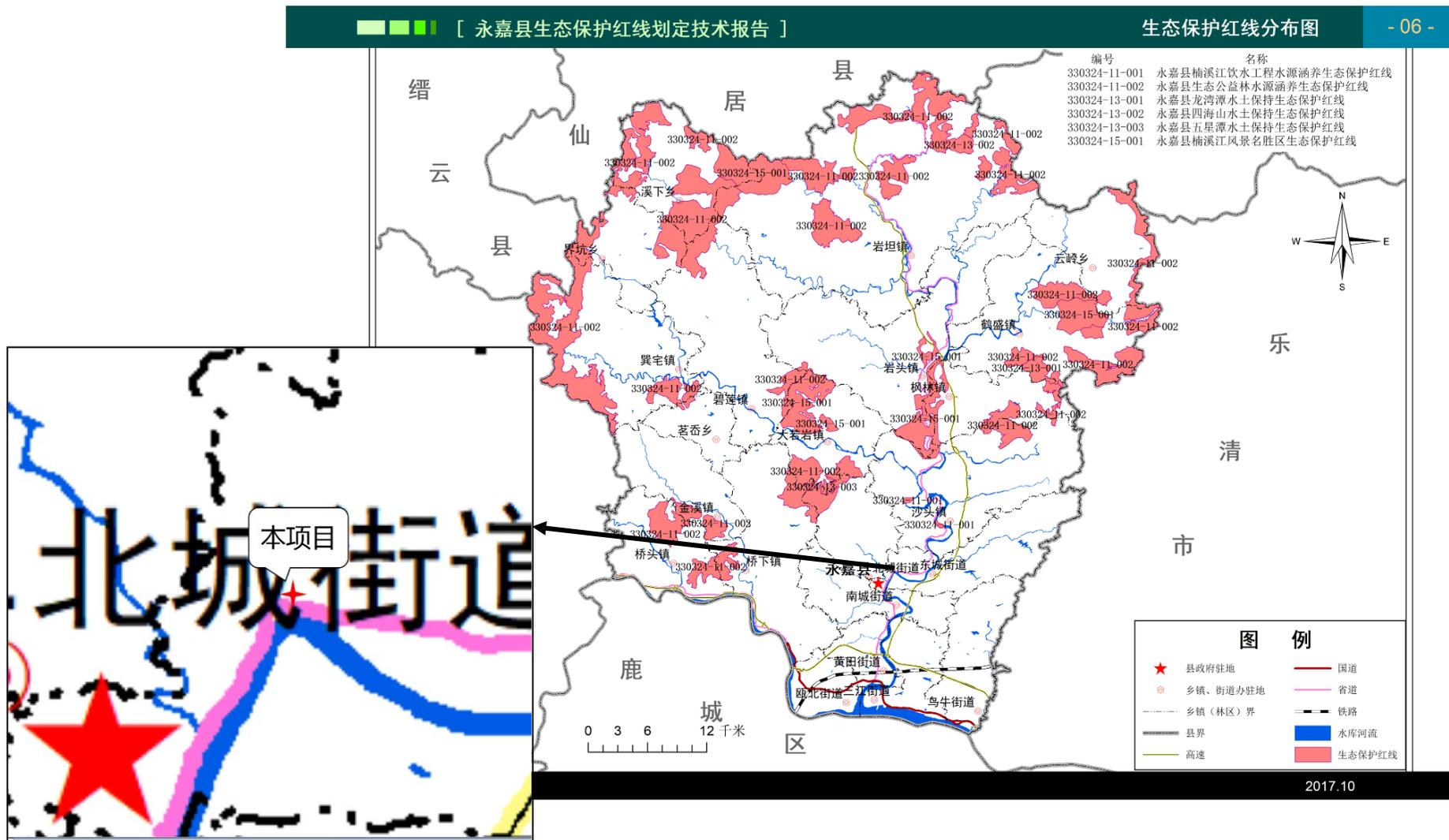
附图 5 温州市“三线一单”永嘉县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6 温州市“三线一单”温州市生态空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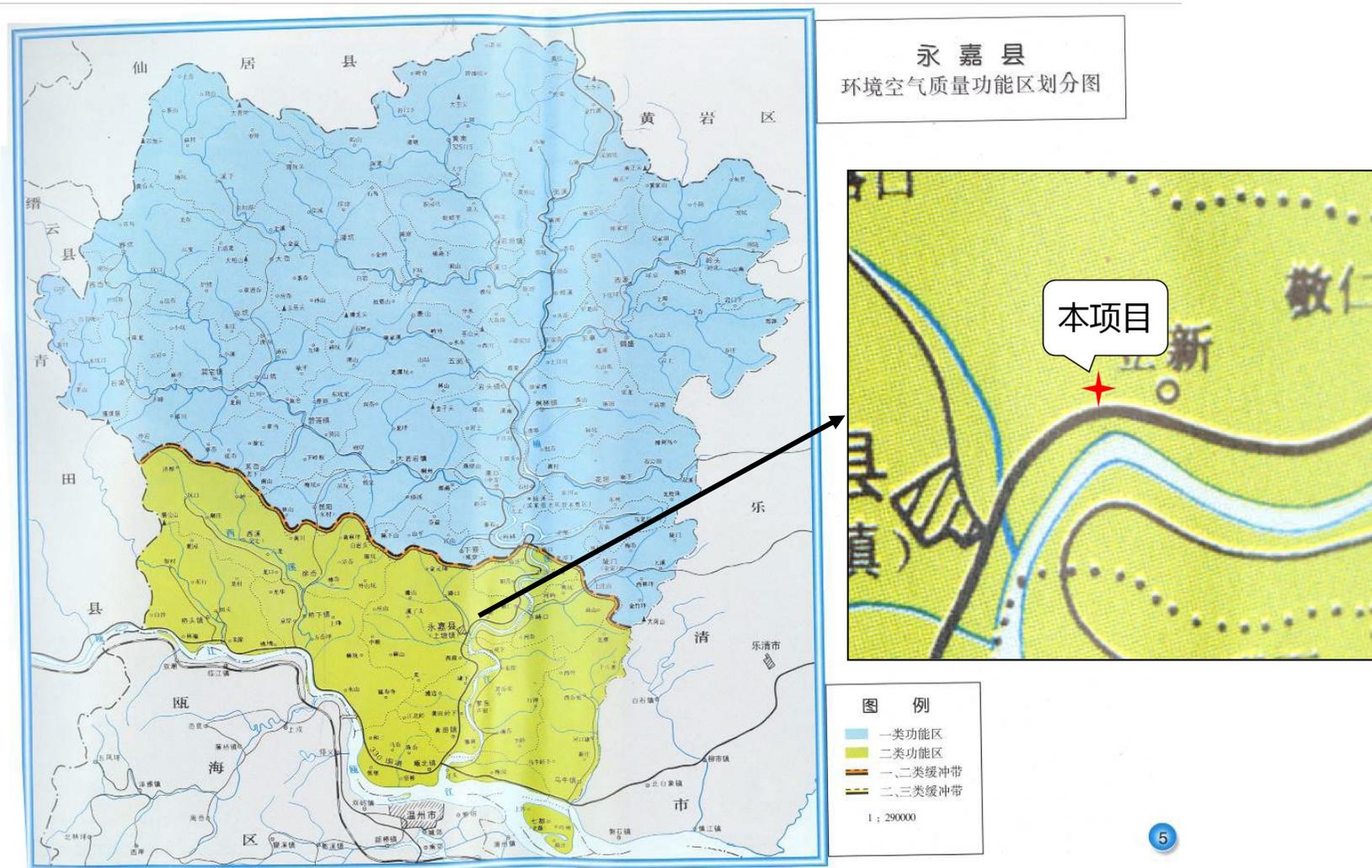
附图 7 永嘉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分图



附图 8 永嘉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9 永嘉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11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浙江省编号: BDC33032412022905428463B	
浙 (2022) 永嘉县 不动产权第 0023204 号	
权利人	温州好链子五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东城街道永嘉五金智能制造产业园10幢501室
不动产单元号	330324001205GB00009F00100005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39.63m ² /房屋建筑面积867.62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9年08月2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 33949.02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 139.63m ² , 独用土地面积: 0m ² , 分摊土地面积: 139.63m 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附 记						
房地产税源编号	完税时间					
3303242022010210	2022-09-28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1	5	6	工业用房	867.62m ²	759.45m ²	108.17m ²

浙江省编号: HDC330324120229054284846

浙 (2022) 永嘉县 不动产权第 0023205 号

权利人	温州好链子五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东城街道永嘉五金智能制造产业园10幢601室
不动产单元号	330324001205GB00009F00100006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35.48m ² /房屋建筑面积842.03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9年08月2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 33949.02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 135.48m ² ,独用土地面积: 0m ² ,分摊土地面积: 135.48m 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6F

附 记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1	6	6	工业用房	842.03m ²	737.05m ²	104.98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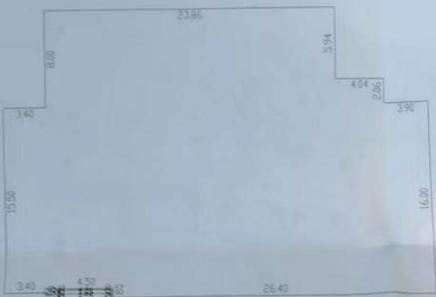
5F

房产分户图

单位: m²

宗地代码	330324001205GB00009	结构	钢混	专有建筑面积	759.45
幢号	F0010	总层数	6	分摊建筑面积	108.17
户号	0005	所在层次	5	建筑面积	867.62
坐落	东城街道永嘉五金智能制造产业园10幢501室			建成年份	2021

北



绘图日期: 2022年4月10日

1: 200

6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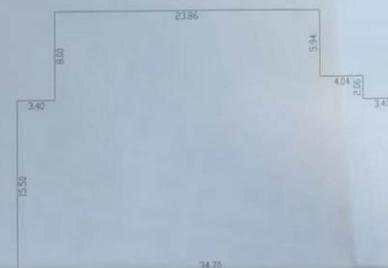
附图页

房产分户图

单位: m²

宗地代码	330324001205GB00009	结构	钢混	专有建筑面积	737.05
幢号	F0010	总层数	6	分摊建筑面积	104.98
户号	0006	所在层次	6	建筑面积	842.03
坐落	东城街道永嘉五金智能制造产业园10幢601室			建成年份	2021

北



绘图日期: 2022年4月10日

1: 200

永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动产登记中心

永嘉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附件3 建设单位承诺书

建设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在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们向环评编制单位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无误，没有隐瞒资料不报的情况。
- 2、我们愿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 3、本企业承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贮存，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11月9日



附件 4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第 1 页 共 4 页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u>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u>	
物品名称:	单组份银白
制造商/供货商名称:	博罗县石湾镇东翔涂料有限公司
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铁场工业区
电话:	0752-6918992 6918971 传真: 0752-6918961
邮编:	516125
紧急联络电话/传真号码:	当地紧急电话
如遇紧急情况, 请拨:	119 或 120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电话:	532-3889090/889191

<u>2. 成分/组成信息</u>					
物质成分之 中英文名称	含量 (%)	CAS NO.	EINECS/Index NO.	危险代号/ 危险分类	危险货物编号
异丁醇	8	78-83-1	201-148-0	3	1212
丁酯	11	123-86-4	204-658-1	3	1123
铝银浆	8.2	7429-90-5	231-072-3	4	-
醋酸丁酯纤维素	5	9004-36-8	-	4	-
丙烯酸树脂	62.6	-	-	3	-
颜料	5.2	-	-	4	-
合计:	100.00				
3*指第三类易燃液体			4*指第四类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		

<u>3. 危险性概述:</u>
易燃、吸入有害, 对眼睛及上呼吸道有刺激性。本品具有麻醉和刺激作用。
急性中毒: 主要表现在会出现眼及上呼吸道明显的刺激症状、眼结膜及咽充血、头痛、恶心、呕吐、胸闷、
四肢无力、步态蹒跚、意识模糊, 重症者可有躁动、抽搐或昏迷, 有的有臃病样发作。
慢性中毒: 长期接触可发生神经衰弱综合症、女工月经异常等。皮肤干裂、皮炎等。

<u>4. 急救措施:</u>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吸入: 将患者移至空气新鲜处, 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 立即除去被污染的衣着, 并使用肥皂与大量清水清洗受污染的皮肤、头发、指甲等, 至少 15 分钟就医。
眼睛接触: 用大量清水及肥皂冲洗至少 15 分钟, 并寻求医师指示。
食入: 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一般建议: 立即脱掉所有污染的衣物。
其它: 就医时, 请携带此份物质安全资料表及产品标示或使用说明书。

5. 消防措施:
适用灭火剂: 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用水灭火无效。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燃烧时会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特殊防护装备: 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其它: 因安全原因, 不应使用非常大量的水喷洒, 推荐使用雾化喷嘴。

6. 泄漏应急处理:
个人应注意事项: 请参阅第 8 项
环境预防措施: 不可排入水沟。
处理方法: 迅速撤离泄露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 切断火源,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消防防护服, 尽可能切断泄露源, 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小量泄露: 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 也可以用不燃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 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
大量泄露: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 用泡沫覆盖, 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处 置: 有关运作之注意事项应遵守: 保持工作区域合适的通风, 若有需要, 运作及传送本产品时采用排气设备。 避免接触到皮肤及眼睛, 避免吸入其蒸气, 戴自吸式防毒面具、化学安全防护眼镜、戴橡胶手套。 提供合适的通风情况, 若有需要, 于工作区域使用局部抽排气设施, 并采取防爆保护。
储 存: 保持容器干燥而且密封, 置于阴凉通风处, 远离火种、热源, 库温不宜超过 30℃。 遵守本产品资料窗体内有关储存条件之进一步信息以确保其品质。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控制参数: 生产过程中, 加强通风。
八小时日时量平均容许浓度 (TWA): 125PPM
短时间日时量平均容许浓度 (STEL): 100PPM
最高容许浓度 (MAC): 300 mg/M ³
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保持: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 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 应佩戴空气呼吸器或氧气呼吸器。 手部防护: 若手部短暂接触产品是不可避免的, 应穿戴橡胶材质的手部防护具或擦适当的防护乳液。 眼睛防护: 应穿戴合适的护目镜或面部防护。 皮肤及身体防护: 应穿著合适的防护衣。

<p>一般安全卫生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患有皮肤病或皮肤会过敏的员工不应该操作此产品。 ●远离食物、饮料及香烟, 休息前及结束工作时务必洗手以及使用保护皮肤之软膏。 ●工作服必须隔离处理, 更换被污染或湿透的衣物。 		
<p>9. 理化特性:</p>		
测试项目	测试结果	测试规格
物质状态	液态	-
颜色	银灰液体	-
气味	刺激性气味	-
蒸气压	(mmHg)0.6-185	-
密度	(g/cm ³ 20℃) 1.05-1.10	DIN 53217
闪火点	25℃ (闭杯) 5--30℃	DIN 51755
水中的溶解度	不溶	-

备注: 密度为参考值, 详见产品说明书。

<p>10. 稳定性及反应活性:</p>
<p>应避免之状况: 高温、明火、火花、灰尘。</p>
<p>应避免之物质: 强氧化剂、酸、碱。</p>
<p>危害反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非紧急情况下, 所有原料都是稳定的。 ●所有原料将不会发生有害聚合反应。
<p>危害分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毒性烟雾、各种碳水化合物。</p>

<p>11. 毒理学资料:</p>
<p>急性毒性: 食入之半数致死量剂 (LD50): 5000mg/kg, 鼠: 14100mg/kg.</p>
<p>急性中毒: 短时间内吸入较高浓度本品可出现眼及上呼吸道明显增加的刺激症状。眼结膜及咽部充血、头晕、头痛、恶心、呕吐、胸闷、四肢无力、步态蹒跚、意识模糊、患者可有躁动、抽搐、昏迷。</p>
<p>慢性中毒: 长期接触可发生神经衰弱综合症、肝肿大、女工月经异常等, 皮肤干裂、皮炎。</p>
<p>其它: 局部效应 (甲苯), 35mg (兔子、皮肤) 造成轻微刺激, 0.870mg (兔子、眼睛) 造成轻微刺激。</p>

<p>12. 生态学资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可泄漏至水体、废水或土壤中。 ●可被生物氧化降解。 ●在大鼠试验中, 吸入 300ppm 后, 其体内并无蓄积性。 ●通用处理标准: 废水 0.32mg/L, 非液体废物 30mg/kg。

<p>13. 废弃处理:</p>
<p>遵守废弃物清理法, 可在适当、符合当地法规的设备中予以焚化, 亦可由化学废物回收场处理。 当作本地循环使用或废弃物处理的空容器应使用经注册的运载工具运输或交付。</p>

<u>14. 运输信息:</u>	
-GGV See/IMDG Code:	
• 分类: 3	• UN 编号: 1263 • 包装组别: III
-RID/ADR 级别:	
• 分类: 3	• UN 编号: 1263 • 包装组别: III
-EMS 编号: 3-07	
-ICAO/IATA-DGR:	
• 分类: 3	• UN/ID 编号: 1993 • 包装组别: III
警告标示: 易燃液体、有毒品	
陆运申报: —	
海运申报: —	
空运申报: —	
国内运送规定: 请参阅 15 项	
特殊运送及注意事项: 注意污染物 (GGVSE, RID/ADR)。刺激皮肤及眼睛。保持干燥。避免加热至+35℃以上, 避免温度低至 0℃以下, 远离食物。	



<u>15. 法规信息:</u>
• 适用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全国人大发布),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发布),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等法规, 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 应遵守任何有关国际法规
• 应遵守国家所有与化学物质运作有关的法规

<u>16. 其它信息:</u>
参考文献: 1、周国泰《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化学工业出版社 1997 年。 2、Rechard P. Pohanish & Stanley A. Greene. 《有害化学品安全手册》中国石化出版社 2003 年。

制表单位: 博罗县石湾镇东翔涂料有限公司工程部

制表人: 罗仁强

联络电话: 0752-6918992

制表日期: 2019-12-23

经上资料及基于现有知识及经验, 本安全资料说明书是用以描述产品的安全准则, 此等资料并非产品性质担保。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物品名称:	BW-12 稀释剂(冬)				
制造商/供货商名称:	博罗县石湾镇东翔涂料有限公司				
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铁场工业区				
电话:	0752-6918992 6918971				
邮编:	516125				
紧急联络电话/传真号码:	当地紧急电话				
如遇紧急情况, 请拨:	119 或 120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电话:	532-3889090/889191				
2.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成分之 中英文名称	含量 (%)	CAS NO.	EINECS/Index NO.	危险代号 /危险分 类	危险货物编码 (UN)
醋酸丁酯Butyl	30	123-86-4	205-500-4	3*	1123
醋酸乙酯 (EAC)	40	141-78-6	204-658-1	3	1173
正丁醇	20	71-36-3	200-751-6	3	1120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0	108-65-6	203-603-9	3	3271
合计:	100.00				
3*指第三类易燃液体			4*指第四类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		

3. 危险性概述:
易燃、吸入有害, 对眼睛及上呼吸道有刺激性。本品具有麻醉和刺激作用。
急性中毒: 主要表现在会出现眼及上呼吸道明显的刺激症状、眼结膜及咽充血、头痛、恶心、呕吐、胸闷、四肢无力、步态蹒跚、意识模糊, 重症者可有躁动、抽搐或昏迷, 有的有臆病样发作。
慢性中毒: 长期接触可发生神经衰弱综合症、女工月经异常等。皮肤干裂、皮炎等。
4. 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吸入: 将患者移至空气新鲜处, 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 立即除去被污染的衣着, 并使用肥皂与大量清水清洗受污染的皮肤、头发、指甲等, 至少 15 分钟就医。
眼睛接触: 用大量清水及肥皂冲洗至少 15 分钟, 并寻求医师指示。
食入: 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一般建议: 立即脱掉所有污染的衣物。
其它: 就医时, 请携带此份物质安全资料表及产品标示或使用说明书。

5. 消防措施:
适用灭火剂: 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用水灭火无效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燃烧时会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特殊防护装备: 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其它: 因安全原因, 不应使用非常大量的水喷洒

6. 泄漏应急处理:
个人应注意事项: 请参阅第 8 项
环境预防措施: 不可排入水沟。
处理方法: 迅速撤离泄露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 切断火源,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消防防护服, 尽可能切断泄露源, 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小量泄露: 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 也可以用不燃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 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
大量泄露: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 用泡沫覆盖, 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处置: 有关运作之注意事项应遵守: 保持工作区域合适的通风, 若有需要, 运作及传送本产品时采用排气设备。 避免接触到皮肤及眼睛, 避免吸入其蒸气, 戴自吸式防毒面具、化学安全防护眼镜、戴橡胶手套。 提供合适的通风情况, 若有需要, 于工作区域使用局部抽排气设施, 并采取防爆保护。
储存: 保持容器干燥而且密封, 置于阴凉通风处, 远离火种、热源, 库温不宜超过 30℃。 遵守本产品资料窗体内有关储存条件之进一步信息以确保其品质。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控制参数: 生产过程中, 加强通风。
八小时日时量平均容许浓度 (TWA): 125PPM
短时间日时量平均容许浓度 (STEL): 100PPM
最高容许浓度 (MAC): 300 mg/M ³
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保持: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 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 应佩戴空气呼吸器或氧气呼吸器。 手部防护: 若手部短暂接触产品是不可避免的, 应穿戴橡胶材质的手部防护具或擦适当的防护乳液。 眼睛防护: 应穿戴合适的护目镜或面部防护。 皮肤及身体防护: 应穿著合适的防护衣。

一般安全卫生措施:

- 患有皮肤病或皮肤会过敏的员工不应该操作此产品。
- 远离食物、饮料及香烟, 休息前及结束工作时务必洗手以及使用保护皮肤之软膏。
- 工作服必须隔离处理, 更换被污染或湿透的衣物。

9. 理化特性:

测试项目	测试结果	
物质状态	液态	-
颜色	无色透明	-
气味	刺激性气味	-
蒸气压	(mmHg) 0.6-185	-
密度	(g/cm ³ 20°C) 0.85~0.90	-
闪火点	25°C (闭杯) 5--30°C	DIN 51755
水中的溶解度	不溶	-

备注: 密度为参考值, 详见产品说明书。

10. 稳定性及反应活性:

应避免之状况: 高温、明火、火花、灰尘。

应避免之物质: 强氧化剂、酸、碱。

危害反应:

- 在非紧急情况下, 所有原料都是稳定的。
- 所有原料将不会发生有害聚合反应。

危害分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毒性烟雾、各种碳水化合物。

11.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食入之半数致死量剂 (LD50): 5000mg/kg, 鼠: 14100mg/kg.

急性中毒: 短时间内吸入较高浓度本品可出现眼及上呼吸道明显增加的刺激症状. 眼结膜及咽部充血、头晕、头痛、恶心、呕吐、胸闷、四肢无力、步态蹒跚、意识模糊、患者可有躁动、抽搐、昏迷。

慢性中毒: 长期接触可发生神经衰弱综合症、肝肿大、女工月经异常等, 皮肤干裂、皮炎。

其它: 局部效应 (甲苯), 35mg (兔子、皮肤) 造成轻微刺激, 0.870mg (兔子、眼睛) 造成轻微刺激。

12. 生态学资料:

- 不可泄漏至水体、废水或土壤中。
- 可被生物氧化降解。
- 在大鼠试验中, 吸入 300ppm 后, 其体内并无蓄积性。
- 通用处理标准: 废水 0.32mg/L, 非液体废物 30mg/kg。

13. 废弃处理:

遵守废弃物清理法,可在适当、符合当地法规的设备中予以焚化,亦可由化学废物回收场处理。
当作本地循环使用或废弃物处理的空容器应使用经注册的运载工具运输或交付。

14. 运输信息:

—GGV See/IMDG Code:

• 分类: 3 • UN 编号: 1263 • 包装组别: III

—RID/ADR 级别:

• 分类: 3 • UN 编号: 1263 • 包装组别: III

—EMS 编号: 3-07

—ICAO/IATA-DGR:

• 分类: 3 • UN/ID 编号: 1993 • 包装组别: III

警告标示: 易燃液体、有毒品

陆运申报: —

海运申报: —

空运申报: —

国内运送规定: 请参阅 15 项

特殊运送及注意事项: 注意污染物质 (GGVSE, RID/ADR)。刺激皮肤及眼睛。保持干燥。避免加热至+35℃以上, 避免温度低至 0℃以下, 远离食物。

15. 法规信息:

• 适用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全国人大发布),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1 月 26 日国务院发布),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 423 号)等法规, 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 应遵守任何有关国际法规

• 应遵守国家所有与化学物质运作有关的法规

16. 其它信息:

参考文献: 1、周国泰《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化学工业出版社 1997 年。

2、Rechar P. Pohanish & Stanley A. Greene.《有害化学品安全手册》中国石化出版社 2003 年。

制表单位: 东翔涂料有限公司工程部

制表人: 罗仁强

联络电话: 0752-6918992

制表日期: 2022-04-11

经上资料及基于现有知识及经验, 本安全资料说明书是用以描述产品的安全准则, 此等资料并非产品性质担保。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工业烟粉尘				0.052		0.052	+0.052
	乙酸乙酯				0.023		0.023	+0.023
	乙酸丁酯				0.038		0.038	+0.038
	非甲烷总烃				0.032		0.032	+0.032
	VOCs				0.093		0.093	+0.093
废水	废水量				180		180	+180
	COD _{Cr}				0.018		0.018	+0.018
	氨氮				0.003		0.003	+0.003
	总氮				0.008		0.008	+0.00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6.9		6.9	+6.9
	废磨料 (含金属废屑)				0.6		0.6	+0.6
	一般废包装材料				0.3		0.3	+0.3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				0.462		0.462	+0.462
	废活性炭				6.397		6.397	+6.397
	废机油				0.1		0.1	+0.1
	废乳化液				0.002		0.002	+0.002
	含油金属边角料				0.014		0.014	+0.014

	废清洗液				0.01		0.01	+0.01
	废液压油				0.16		0.16	+0.16
	废矿物油桶				0.07		0.07	+0.07
	废包装桶				0.134		0.134	+0.13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